
目 次

監察法規

- 一、刪除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1
- 二、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1
- 三、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2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7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9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前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沐士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林芝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少年保護官朱銀雪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10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4 號…………… 87

監 察 法 規

一、刪除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51 號

茲刪除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

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二、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090 號

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地方機關，按直轄市、縣（市）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

第 七 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

前項巡察次數，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 八 條 中央機關之巡察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為原則，如安排巡察中央機關所監督設於直轄市、縣（市）之機關（構）時，應事先知會該組巡察委員。

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至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巡察時，應事先知會有關委員會。

第 十 條 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

人，協助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三、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80731028 號

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下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相關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
- 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
- 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
- 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
- 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

- 一、匿名書狀。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各檢察署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已多年，其運作與施行成效如何？據悉，某地方檢察署日前所頒發表揚之績優榮譽觀護人，竟係棄罪潛逃之行為人，則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制度有無不當？表揚所據事蹟是否真實？法務部審核機制有無怠失？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地方檢察署研處改進，並於 2 個月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

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善，並請該院將本案受命法官去(107)年職務評定及平時工作考核結果送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函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101 年度訴字第 1653 號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過程中所製作之民事報到單與宣示判決筆錄疑有登載不實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依楊美鈴委員、楊芳婉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
院參酌。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
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配置之警備車，疑設計規格不符實
際需求且有安全疑慮等缺失，恐影響載
運人員生命安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巡察司法院之議題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
院審理 103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2 號
，渠與嬌生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
在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渠敗
訴，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6 年
度台上字第 333 號判決駁回，均涉有判
決不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其因請求損害
賠償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訴
訟救助，該院竟以渠未釋明無資力為由
，率以 107 年度北救字第 118 號裁定駁
回；嗣繳納裁判費用，該院竟未實體審
理，便認起訴不合法，率以 107 年度北
小字第 3436 號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
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巡察司法院之議題參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就渠請求交付該院「102 年度訴字
第 2185 號案件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不當庭訊筆錄影本」，逕認該請
求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不
符，未予准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沈姓檢察官就渠等涉嫌背信等
罪提出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4362 號)，疑有利用
職權介入調查，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無派查必要，移回監察業務處。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07 年 10
月 31 日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
復表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院辦理刑事保
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等情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司法院於 109 年 3 月底前
，依該院復函附表一至一—2 之
格式，提供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所保管刑事保證金
之處理成效。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
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賡續積極辦理，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將借調
軍法官至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
事務案之整體成效評估部分先行
函復本院。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
管理員李君、戒護科科員陳君之管理行
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

於「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修正後，將後續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5402 號被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竟以扣押程序經陳姓律師同意等由，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請發還，詎該署仍駁回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該律師不服該署檢察官 105 年 6 月 15 日處分案件，以該律師當場無異議等由，率予裁定駁回，嗣經聲請發還等，仍以 105 年度聲字第 2748 號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二件復函均併案暫存。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89 年 6 月 24 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君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

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謝志宏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志宏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羅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最高法院違法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拒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怠忽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據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7 號判決，就初、累犯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錯誤，疑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九、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第 3、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說明三之（二），函請法務部將署立桃園新竹醫院前院長陳○○涉犯瀆職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長林○○涉嫌詐欺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並請仍依本委員會前揭 101 年 3 月 14 日決議，按季填報「辦理行政肅

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資料回復本院。

二十、江綺雯委員調查「2009 年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諷扁行動劇』事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師孟委員迴避本件調查報告審查。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調查事實公布範圍，授權調查委員決定。

(六)高涌誠委員針對「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本件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之範圍，授權調查委員決定」乙節，表達不同意見，認為應以「調查委員提出審查之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含陳師孟委員調查部分)，嗣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贊同高涌誠委員意見。

(七)調查委員表達基於前調查委員迴避立場，調查事實部分酌作調整後，另行提供公布版。

二十一、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 15 年前偵破一宗號稱史上最大規模的信用卡資料外洩案，法院認定財政部轉投資的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賴男竊取 1 百多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售予偽卡集團，判決 8 月有期徒刑確

定。賴男服刑後，4 度聲請再審。再審法院認定測謊程序不符規定，不可採為證據；偽卡集團首腦黃姓男子等 2 名同案被告翻供指稱當初是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威逼利誘才指稱賴男收錢洩密，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亦證稱，91 年案發當時賴男不可能擁有還原出其電腦中被格式化刪除之信用卡交易資料相關技術，而該等客戶資料亦與偽卡集團取得之客戶資料不符等為由，改判賴男無罪。賴男含冤 15 年，相關偵查審理程序有無瑕疵，尚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二、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 51 年制定，並經 6 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 50 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 106 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累進處遇審查及公平性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

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上網公布。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先父郭○○所有不動產遭郭何○○以偽造簽名文件悉數侵占，渠持郭○○於各式文件簽名多處為證，據以提出告訴，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十四、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係不當移監，函請法務部儘速將陳訴人移回臺北監獄(副知陳訴人)，並於 2 週內查復本院辦理進度。

(二)影附本院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82630153 號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二十五、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保留。

二十六、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結案，於本案之偵查及執行均有嚴重疏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本案依職權送再議，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而為駁回之處分，亦顯有疏失，均有悖「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117 號，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員警違法搜索、檢察官不正訊問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

二、最高檢察署函復，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據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

回，損及被害人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據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矯正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矯正署廣續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

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賡續積極辦理見復。

(三)陳訴人陳訴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田秋堇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吳裕湘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及報導：法務部矯正
署雲林監獄於 106 年 6 月發生炊場鍋爐
疑似遭雷擊，致輸油管線破裂，污染鄰
近稻田面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亦未依
法裁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
調查「據訴，彰化縣二水鄉之百年古剎
碧雲禪寺，因增建寺廟工程款糾紛，與
魏姓建商等間，涉有清償票款強制執行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
之訴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紛爭，據寺方表
示，建商係以不實之工程契約，使寺方
陷於錯誤，嗣並遭法院為敗訴之判決及

將產權移轉，致寺方及廣大信徒之權益受損。又上開增建之寺廟建築，於 101 年間業經彰化縣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未拆除，現由魏姓建商與目前之所有權人違規使用，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並懸掛五星旗，引起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之關注報導，已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究本案司法、內政及國安等相關機關，有無適切之因應作為？有無涉行政違失情事？容有進一步查明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針對碧雲禪寺工程契約書、切結書金額計算錯誤疑義及委任律師是否失職部分依法處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及胡君續訴，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

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司法院提供 108 年 2 月 20 日「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供參。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前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沐士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林芝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少年保護官朱銀雪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8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俊梧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

林榮森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處長

賴瓊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副處長

王基祥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

劉佳萍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

沐士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林芝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朱銀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少年保護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俊梧、林榮森均申誡。
 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均記過壹次。
 沐士芬、朱銀雪均記過壹次。
 林芝君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壹～參略，詳見公報第 3089 期之彈劾案文）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人事資料。
2.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林俊梧）。
3.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林榮森）。
4.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賴瓊美）。
5.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王基祥）。
6.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劉佳萍）。
7.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沐士芬）。
8.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林芝君）。
9.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朱銀雪）。
10. 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1. 南投○○機構發生性侵害情形（含南投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493 號、第 1883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6 年度少調字第 127 號、第 64 號、第 66 號裁定；106 年度少護字第 134 號；106 年度少調字第 65 號；106 年度少護字第 154 號裁定書）。
12. 個案匯總報告（蕭○哲）。
13.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陳○雄）。
14. 南投地檢署訊問筆錄（摘錄）（陳○

豪、廖○勳、鍾○仁）。

15. 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10252982 號函及機構許可證書。
16.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69 號函。
1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佳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
18. 南投縣政府督導紀錄表（103 年 10 月 15 日）。
19.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曾景裕）。
20.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 日府社工字第 1070050113 號函。
21.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091149 號函。
22.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5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70108341 號函。
23. 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機構約詢）。
24. 南投○○機構「個案總覽」。
25. 南投○○機構歷次陳報南投縣政府報表。
26.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090482 號函。
2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調查筆錄（蕭○恭）。
28. 監察院調查案件履勘紀錄（陳○謙）。
2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 4 月 21 日更業字第 10600502720 號函。
30.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69 號函。
31.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6 月 13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16010 號函。
32. 各地方法院來文、南投縣政府之處置公文。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 10 月 19 日

以苗院美刑少真 105 聲免 37 字第 031185 號函。

34.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012564 號函。

35.南投○○機構涉嫌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

36.104 年度南投○○機構接受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複評結果。

37.各地方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

38.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5 月 1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09597 號函。

39.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

40.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

4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少年個案廖○○）。

42.南投地檢署 106 年 3 月 16 日訊問筆錄（林芝君）。

43.臺灣屏東地院交付安置輔導少年生活狀況紀錄表（陳○○）。

44.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機構少年事件處遇建議單。

4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鑑字第 12835 號議決書。

乙、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

乙之一、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第一次答辯意旨：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受彈劾案，依法答辯如后：請准諭知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不受懲戒。

壹、彈劾意旨略以：

一、南投埔里○○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

二、南投縣政府上開人員未善盡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怠於督管南投埔里○○機構。

三、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及該機構違法受託兼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致未能防止少年被侵害之憾事：

1. 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2. 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
3. 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4. 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四、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五、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如表 2 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六、再者，該府上開人員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

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七、被彈劾人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 A 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害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 A 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 A 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移送鈞會審理，依法懲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

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貳、裁判及學說要旨：

一、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55 條、第 76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構成行政裁罰上的過失行為必須具備三個要件：（一）在未認識的情況下實現行政裁罰的構成要件，（二）依個案的客觀情事，審慎、守法的國民將不致實現行政裁罰的構成要件（客觀的違反注意義務：違反一般性的注意義務），（三）依行為人個人的能力、情境，其得以認識且避免實現行政裁罰的構成要件（主觀的過失）。如何認定『客觀的違反注意義務』此一要件的存否，行為人是否違反其注意義務取決於，在行為人所處的情境下，客觀上得對守法、有理解力且謹慎之人提出的要求為何。假使由特定地位或活動將產生一定的義務，義務人即必須獲取各該義務的相關知識；

如其不知相關法定義務，即得對之為過失之非難，在此脈絡裡應進一步指出：在結果犯的情況下，結果必須正好實現了客觀的義務違反中包含的危險，並且相關被違反之規定的目的正在阻止此類結果。」（參陳愛娥教授著「行政罰的違法性與責任」，收錄於前大法官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P.83-116，元照出版社）

三、再按「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四十七條明定採取便宜原則。主要考量行政合目的性的觀點，認為違反秩序行為，其無法內涵較小，危害法益較輕，如可以其他行政手段（例如勸導、糾正、警告等）達成行政處罰的目的時，則可無庸處罰。行政罰之所以採取便宜原則，主要是考量：從違規行為的意義與處罰所要追求的目的出發，違規行為侵害法律秩序較為輕微，比犯罪行為較少不法的內涵，且在具體情況，可能違法性甚低，只是抽象的危害秩序，如加以行政制裁，反而並不適當或者根本不必要。在裁量是否處罰時，應考量下列因素。在法律狀態不清楚的情形，經由教示、闡明、告知等也足以達成使人民守法的目的，而無庸處罰。在平等原則的要求下，有關處罰裁量權的行使，應注意類似案件之通案公平處理。有關處罰規定，各個行政法規通常採取法定原則，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實現處罰要件事實時，原則上即應處罰，只有在特殊例外情形，本於憲法上比例原則，對於處罰規定進行目的性限縮，而不予處罰，應為法之所許。」（參陳清秀教授著「處罰法定主義

」，收錄於前揭書 P.51-81）

參、答辯部分：

(甲)監察院彈劾認事實：

一、監察院彈劾文認：「南投○○機構（下稱 A 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

二、事實真相及具體作為：南投縣政府主動函請偵查，始查獲機構性侵害事件，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妥善保護少年權益：

(一)依監察院彈劾文：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 A 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 A 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固非無見；惟此為少年法庭保護官違規行為，致南投縣政府無法

及時查知少年性侵害被害事件，因少年保護官隸屬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南投縣政府無權管理，不可歸責於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王基祥科長、劉佳萍辦事員合先敘明。

(二) 本件性侵害事件之曝光係由家扶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社工員何穎婷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通報南投縣政府，通報內容：少年蕭○與來自安置單位（A 機構）所認識陳先生在安置單位有合意性行為（證 1：調查報告）。

(三) 南投縣政府受理通報後：

1. 立即進行調查、追輔、查訪，並召開 105 年第二次妨害性自主個案研討會，以保護少年。
2. 進行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訊前訪視。
3. 進行緊急安置及通報南投地院暨相關保護網絡團體，於 106 年 1 月 3 日轉換安置於南投仁愛之家附設育幼院，以保護被害人。
4. 依 105 年第 12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要求蕭姓少年接受草屯療養院身心治療及輔導。
5. 向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家事延長緊急安置（將少年法庭之司法處遇事件，轉為社會局家事保護介入事件）。
6. 進行保護少年免遷戶籍轉學（由中興國中轉南崗國中）。
7. 電知婦幼隊依法偵辦，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50250455 號函請南投縣警察

局（婦幼隊）依法偵辦（證 2：函文）；在此之前，均無任何人通報南投縣政府，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27 日投簡 蘭 淑 106 他 567 字第 1079905958 號函為憑（證 3：函文）。

(四) 南投縣政府為保護少年，立即對「司法處遇之非行少年」進行「社政介入」（保護少年）（證 4）。本案由婦幼隊依法偵辦後，警察人員以偵查不公開，而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雖有行政調查權並無司法強制處分力（搜索、扣押、拘提），且為免走漏風聲致人員掩飾犯罪行為、湮滅證據。南投縣政府暫停對該單位進行全面稽查、調查，俟檢察官指揮偵辦，始同時查獲該機構在不同地點進行少年收容及少年性侵害事件，在檢察官偵辦起訴，全案曝光後，南投縣政府即配合衛福部對該機構為停業、協助少年法庭保護官轉安置少年至適當場所。

三、由上列性侵害事件因少年保護官漏未通報，致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無法查察性侵害發生；俟接受社政單位南投家扶中心通報，即聯繫、函請警方主動偵辦，並配合地檢署偵查作為，輔導受害少年，所有作為均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之規範。故彈劾文所載：「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性侵害事件，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對 105 年 11 月聯繫婦幼隊偵辦，容有事實誤認致彈劾錯誤之情事。

(乙) 監察院混淆司法處遇（犯罪預防）與社

政介入（福利服務），致後續事實、權責區分之錯誤：

一、監察院彈劾文認，被彈劾人對部分司法少年安置的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僅為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存參，對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未及早查明機構超收、性侵害未通報之違法疏失。

二、監察院對「司法處遇」與「社政介入」分工，有嚴重誤會：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概念（請參證 5：安置簡表——「司法處遇與社政介入」，參考資料：林萬億等編，台灣社會福利：民間觀點，84 年，巨流出版。萬育維，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85 年，三民出版。楊瑩、古允文，我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現況及展望，86 年，跨世界的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研究會。詹火生，社會政策要論，76 年，巨流出版。蔡宏昭，社會福利政策，83 年，桂冠出版。王淑芬，社會福利服務，95 年，保成出版）

1. 兒少福利之定義：

(1) 廣義（以發展為取向的兒童福利）：係以全體兒童為服務對象，且以兒童發展的需要為本位，根據社會現況、國情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協助兒童本身、家庭、學校、社會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各類型、各齡域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的各種努力與措施。廣義的兒童福利包括福利

措施、衛生保健、兒童教育及司法保護四項。主要功能包括：

- A. 促進每一個兒童健全的發展。
- B. 補救或替代父母對其子女所不及之照顧。
- C. 改善或修訂有關失依失教兒童福利的各方面措施。
- D. 協助家庭或兒童解決問題、預防問題、增進發展與發展潛能。

(2) 狹義（以問題為取向的兒童福利）：亦即「殘補性取向」或「最低限度取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其服務對象多為遭遇各種不幸情境的兒童或家庭，如孤兒、身心障礙兒童、貧童、被虐待或被忽視的兒童、家庭破碎的兒童、行為偏差或情緒困擾的兒童等，針對個別問題需求予以救助、保護、矯正、輔導或養護等措施，有效改善其所面臨的問題。

2. 兒少福利之範圍、內容與服務對象：

(1) 範圍：依角色理論及系統關係上，根據角色實行功能失常的程度，兒童福利服務的重點在於親子及替代性的兒童福利服務。學者 Kadushin 及 Martin 將兒童福利服務分為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的兒童福利服務：

A. 支持性兒童福利服務：此

為兒童福利的第一道防線，目的在強化家庭功能，為家庭、社區及各機構提供解決問題的諮詢服務。主要的服務方式包括諮詢服務、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親職教育之推行等，協助兒童及其家庭面對問題及困難，並強化父母的角色，使其表現適當的親職行為，故服務過程需要父母最大程度的參與。

B. 補充性兒童福利服務：為兒童福利的第二道防線，目的在使因家庭經濟困難，無法滿足基本需求，或因家庭經濟需要，造成雙生涯家庭時，提供生活津貼、免費醫療或托育服務等補充性措施，使子女能繼續生活在家庭中。此類服務之需求常受社會變遷的影響，隨著社會變遷及結構改變，必須有所反應與調整，包括補助項目與金額多寡，政府規劃此類服務時，尤應注意社會需求的變化。

C. 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為兒童福利的第三道防線，指政府完全替代原服務提供者的功能，或是原需求滿足來源完全中斷或停止的情況下，或子女陷於非常危險的情境時，由政府取代照顧的功能，例如育

幼院、中途之家、緊急庇護中心等，或經政府評估後進行特殊安置，如寄養、收養。傳統上的兒童福利多屬此類，惟機構處遇式的育幼院安置措施，已日漸式微，多在不得不為的情況下採行表列福利服務。

(2) 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

A. 一般兒童：係以一般正常兒童為對象，服務內容包括兒童衛生保健、托兒服務、兒童教育、學童午餐、康樂活動、兒童讀物、童工保護及學前教育。

B. 特殊兒童：包括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及問題行為等兒童之輔導、醫療、收容、教養及早期療育服務等工作。

C. 不幸兒童：針對孤兒、棄兒、失依兒童、私生子女等提供收養或寄養服務工作，或貧困兒童、被虐待、被疏忽，早產兒、雛妓等兒童提供家庭補助津貼或緊急庇護、保護及醫療等行為。

3. 社工員在兒少保護的工作項目：

(1) 方案設計及執行者：對案主家庭、其所處之環境做一完整的評估，評估可運用的治療及資源體系，並規劃完善的長期安置計畫，依據安置計畫，在符合法令依據的前

提下，與父母、相關家庭成員，協商訂定服務同意書，依據協商服務同意書的內容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根據完整詳盡的個案紀錄，評估治療計畫之成效。

(2) 個案管理者：

- A. 與案主建立關係，並向案主解釋兒童保護工作的內容，以協助其參與服務方案的研擬與執行。
- B. 轉介案主及相關家庭成員至適合他們需求的社會資源機構。
- C. 與各個服務提供者及相關人員協商應有的角色。
- D. 促進各個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審核目標之達成率。
- E. 以支持性的態度評估家庭目標的達成率，並分享其看法，若目標達成率偏低時，即給予家庭持續性的支持與協助。
- F. 協助家庭發展社會資源，建立支持系統。
- G. 若案主被安置於家庭外，應規劃並管理親子間的訪視。

(3) 諮商治療者：協助家庭發展正向且有效的育兒環境，協助父母加強其自身的能力，使其能主動改變環境中的不良狀況。協助家庭改變負面不良的家庭動力。幫助兒童克服或減低情緒及行為方面

的發展遲緩，並教導其學習新的生活知識與技巧。持續的支持鼓勵家庭為改變所付出的努力。

(4) 倡導者：

- A. 當兒童未受到適當的照顧保護時，應對相關主管機關施予壓力，使其確實執行其法定的責任。
- B. 對司法及相關機關施以壓力，使其考量父母的權益，以及親生父母對兒童的重要性。
- C. 當社工員評估停止監護權為最能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時，應對司法及相關機構施壓，使之考慮停止監護權或親權之可能性。
- D. 對社會資源持續施加壓力，促使其發展提供兒童及家庭所需的服務。
- E. 對司法及相關機構施加壓力，強制親職教育之執行。

(5) 行政者：

- A. 聯繫組成專業諮商團隊工作小組，以協助司法訴訟之處理。
- B. 協調安排並督導間接服務的提供。
- C. 協助推廣研究發展兒保工作。

(6) 法庭證人：

- A. 詳細紀錄所有個案輔導期間的重要事件及資料，以作為法庭上的佐證。

B.當個案進入司法體系時，必須與法庭人員、律師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做適切配合。

C.以證人身分，提供客觀的資料。

(二)少年事件之理論基礎：(參考資料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91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吳基華，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87年，司法院87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後附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條文與原條文暨修正說明對照表。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87年，月旦法學雜誌，第40期。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我國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90年，月旦法學雜誌，第74期。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67年，黎明出版。鄭正忠，少年事件處理法，85年，書泉出版社。李岑思，少年事件處理法，96年，新保成出版。)

1. 教育刑理論：

(1)矯治思想即係認為刑罰之目的並非應報懲罰或贖罪，而是一種矯治、教育的工具或方法，以改善犯罪人犯罪性格積極預防再犯為目的。與應報思想不同。

(2)少年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應報刑思潮絕不適用於少年，縱令以教育刑為指導原則，對於少年犯之教育方式，也應與成年犯不同；矯正刑是

一種特殊教育之理念，更應該利用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念，安排非機構性(社區性)矯治，必要時之機構性矯治。

2. 團體注意思想：

(1)二十世紀，社會生活發達，人與人之關係益形密切，禍福與共、休戚相關，個人與團體之間，如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所言之有機連帶社會，合為一體、不容分離。

(2)由於人性的貪婪與無止盡的慾望，在社會大眾汲汲營營追求自我的快樂、享受與利益之同時，造成了許多脫序、亂迷的現象。團體注意思想認為，個人與社會既已不可分離，社會對於個人之犯罪問題，應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建構社會安全法制的機制，共同處理承擔社會上個體所產生之犯罪問題。

(3)少年犯罪之存在，可說是一個社會恥辱，「今日少年犯、明日成年犯」，保護少年、拯救少年之良策，讓少年重回崇法守紀的正常人生活。

3. 犯罪學標籤理論：

(1)少年被其「有意義的他人或重要他人」如教師、警察、鄰居、父母或朋友等貼上負面的標籤，他就逐漸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而受標籤

的一群人只好聚集在一起，逐漸形成常業少年犯罪，殊值深思。

- (2) 少年犯罪或虞犯行為之產生，既肇始於少年周遭家人、師長、朋友之負面標籤與烙印，不要隨意對偶爾犯錯之少年加上標籤，根據學者費肯諾爾之歸納包括轉向、除罪化、非機構化及適法程序四大趨勢。轉向：指降低刑事刑法體系對少年犯罪案件的干預，將少年轉介至非司法體系或社會體系中接受輔導，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條參照。除罪化：指將原先刑罰應予懲罰之犯罪行為，由於少年身分的緣故，基於保護應予以除罪化，有學者倡議對於「虞犯」或觸犯輕微案件之「保護」事件，有逐漸將其除罪化之趨勢與需要。非機構化：指對於少年犯罪之矯治，不由矯正機構予以收容處遇，盡量以社區性處遇取代之，已減少少年負面烙印與標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列非收容性保護處分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適法程序：指依少年事件之審理，應依據程序正義原則，保護少年之權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

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三) 少年安置輔導：

1.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2：「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安置輔導期滿，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

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2. 設立宗旨：以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為設立宗旨，並兼顧少年重返家庭、學校與參與社會活動之依歸。
3. 性質：具有司法性、教育性、社會性與福利性等功能。
4. 安置輔導機構一般性業務：
 - (1) 提供安置少年妥適之生活照顧。
 - (2) 協助安置少年適應機構內外生活環境。
 - (3) 輔導安置少年改善偏差行為並學習良好習性。
 - (4) 提供安置少年就學、就醫、就養所需之資源。
 - (5) 確立與安置少年原生家庭成員聯繫及互動方式。
 - (6) 協助安置少年原生家庭之親職功能，以協助少年回歸原生家庭之需求。
5. 安置少年應遵守事項：
 -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 (2) 服從少年法院及安置機構之特別指示事項。
 -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 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適應情形報告執行機構。
 - (5)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安置機構。
6. 少年法院免除安置輔導之要件：
 - (1) 原因：安置輔導執行已逾 2

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

- (2) 聲請人：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除其執行。
7. 少年法院延長安置輔導之要件：
 - (1) 原因：安置輔導期滿，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認有安置輔導之必要。
 - (2) 聲請人：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 (3) 延長次數與期限：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 2 年。在所有保護處分中，僅安置輔導具有延長次數與期間之規定，其餘保護處分則無。
 8. 少年法院變更安置輔導之要件：
 - (1) 原因：安置輔導執行已逾 2 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理由。例如安置輔導機構於執行後發現安置少年與該機構收容之目的或處遇計畫之目的不符；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發現安置機構並沒有落實協助少年回歸原生家庭之需求。

- (2) 聲請人：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 (3) 變更效果：少年將轉至其他安置輔導機構接受更適合之安置輔導計畫或轉至其他保護處分。
9. 少年法院撤銷安置輔導令入感化教育之要件：
- (1) 原因：少年因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
- (2) 聲請人：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關、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
- (3) 撤銷安置輔導令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法院將少年安置輔導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 6 月者，應執行至 6 月。
-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職務：
1.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
 2. 少年調查官職務：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 (3) 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 A. 第 3 條之 1：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 B. 第 9 條第 1 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 C. 第 11 條：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 D. 第 1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 E. 第 21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 F. 第 22 條第 1 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G.第 26 條第 1 款：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H.第 29 條：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I. 第 39 條第 1 項：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J. 第 44 條：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

，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K.第 55 條之 3：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L. 第 83 條之 3：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前項驅逐出境，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三、由上列少年事件「司法處遇」及兒少保護「福利介入」，兩者差異：

(一) 法律依據：

1. 少年事件：公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兒少保護：私法（家事事件法）

(二) 適用對象：

1. 少年事件：觸法、危機少年

2. 家事事件：受虐兒少、高風險家庭。

(三) 安置目的：

1. 少年事件：教育代替處罰

2. 家事事件：福利服務、兒少最佳利益

(四) 執行單位：

1. 少年事件：司法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

2. 家事事件：社政單位、社工員

四、監察院對社政主管兒少「介入保護」，與少年法庭主管少年「司法處遇」混淆，司法機關監督安置處遇之少年事件，認社政未盡司法處遇少年之個案管理，明顯對法規範有嚴重誤會。即因彈劾文對社會福利有誤會，致誤認受少年法庭委託安置機構，會將安置保護執行情況陳報南投社會及勞動處，因此社會及勞動處卻對法院少年法庭僅於錄文，怠於職責未予管考考核，顯有誤會。

五、依南投縣政府公文處理速度比較表：社會及勞動處是南投縣政府各局處公文處理量最高之單位，105 年公文 135607 件，103 年公文 117426 件（證六），因司法處遇事件係由少年法庭主導保護教育，兒少年已安置於機構，在無少年福利服務提供必要，且機構又屬法院簽定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面對一年 10 萬件以上公文，對法院少年事件例稿文件

「錄案文存」之陳閱存參，並無違法失職可言。

(丙)少年法庭公認最配合 A 機關是績優安置機關，在單純行政違規情況下，不宜動輒裁罰、勒令停業，以免妨害少年法院之安置處分及損害司法少年權益：

一、監察院彈劾文稱：兒少安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的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未見南投縣政府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副處長賴瓊美陳稱：「我的限制在無法對該機構強烈的處理」、科長王基祥復稱：「當時知悉超收是 105 年 4 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當時請機構提供，但拒絕給」「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另其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附件 36，頁 470-483），但南投縣政府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 A 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機構開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均有違法疏失。

二、事實真相及法院媒體之觀點：

(一)承前述，基於權力分立，社政單位無權介入司法處遇個案，故南投縣

政府對少年法庭執行司法安置處遇少年，除有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基於權責分立，確不宜介入少年司法安置處遇，受彈劾人所辯：機構不配合，無法強勢處分停業尚屬常態。此參衛福部社家署面對「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兒少困境」對關愛之家不合法安置場所，容留依法引進外籍勞工卻違規逃逸等案，在歷經 5 次跨部會協調，整合縣市政府尋覓安置床位均一再面臨困頓，無法妥適兒童、外勞母親安置、出境，仍不敢強勢作為，以免母子流離失所（類似美國總統川普對非法移工的強制安置），影響臺灣國際人權形象（證 7）。因此面對立案卻消極不配合少年安置，但成效良好廣受司法、民間所讚許的 A 機構，社政承辦人員以協助代替處罰，明顯未違衛福部的機構輔導慣例（顯缺乏裁罰可罰性）。監察院因 A 機關資料不齊，消極拒不配合即強要南投縣政府對司法委託之 A 機構為裁罰、勒令停業，容與社會福利輔導機構作為不符，反係制度殺人，剝奪司法處遇少年受適當保護之可能。

(二) 查○○機構在臺工作，始於民國 17 年，在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為救助南投災民，在埔里成立外展中心，在其福音站公告美國 A「紅色暖鍋」搖鈴活動，散播「分享就是關懷」，年年募得上億美元善款。該機構因評鑑不合格，且復審不合格而遭減收人數，網路傳媒即以「搶救！一所救援邊緣少年的安置機

構即將被不合時宜的制度摧毀」（證 8）。

(三) 衛福部雖有統計全省各處安置床位，但安置機構基於機構特性，督導、教育人員的專長、工作經驗、場地設備，對少年安置機構並未全數接受，主要原因在於某些機構選擇安置之非行少年，對吸毒、性侵害、有幫派背景等爭議性強、困難性高之少年並不願接受，造成少年法庭保護官在尋覓安置床位之困難，此參諸南投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詢問時稱：「幫孩子找床位很難，機構會有條件，沒有適當的機構。」（參彈劾文附件 1，P.100）。屏東保護官朱銀雪 107 年 4 月 12 日詢問時稱：「保護官很孤單，是面臨網絡間合作的議題，我到屏東地院時，找回一個與學校衝突的個案，我以為我去屏東可以不要有安置個案，但竟然有 8 件，這些孩子真的很難接，機構間合作不見得很順遂。」（參彈劾文附件 1，P.103、104）。在機構挑少年，保護官找尋孩子床位不易情況下，○○機構多年在聖誕節帶領 40 位觀護少年組成管樂隊及儀隊，巡迴全臺 16 個地方法院報佳音，安置少年透過學習管樂，表顯自己、建立信心，樂隊和儀隊是最好的方法，他們從表演得到信心與伙伴建立團結信任，改善品行，氣質改變（證 8，聯合報影音新聞－○○觀護少年嘉義地院報佳音）

三、不宜倒果為因，因性侵害不幸事件即

全盤否定 A 機構對司法安置少年的努力及成果（參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對本事件發文：「司法少年安置機構的生與死」，其文摘要（證 9））：

- (一) 衛福部表示，該機構係收全國各法院少年，立案僅 19 人，卻嚴重超收且 104 年評鑑丁等（105 年 3 月公告），並已通知各法院移走少年；目前全國共有 25 家機構可以提供司法安置，計 1018 床，實際上還有 333 個空床位可供司法安置等語。這一、兩年有收司法少年的機構，關的關、轉型的轉型或發生火災動不了的，連安置機構的模範生礙於人力負擔及法令的限制，現在無法再收或多收法院的小孩。我們吸毒、性侵、身心有狀況的孩子，絕大部分的機構考量自身負擔、孩子難以管教、狀況多及孩子再犯對機構形象將造成無法承擔的衝擊等因素，通常都會婉拒。長久以來 A 機構安置法院男性少年的人數，佔全國男性少年安置人數相當多的比率，而且本諸神愛世人不放棄任何孩子的精神，即使面對這麼高難度的孩子，也願意努力去做。這樣的機構，就此關閉不做，我們真的不用在乎嗎？10 多年少年法庭專股法官工作。面對國內對該機構嚴詞批判撻伐及許多第一線工作夥伴肯定該機構多年來的努力，對該機構遭逢巨變，擔心裡面孩子勢必危殆不安的兩種不同聲音，我認為應該將我的親身經歷及見聞向大家做個報告。社政安置與司法安置之屬性

及階段，社政安置是安置家庭出問題的孩子，社政機關將他安置到社政機構去接受照顧、教養。由社會局處支付安置費用。

- (二) A 機構是國際性教會系統在我國設立財團法人的非營利組織，於 91 年 1 月 19 日成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當時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照顧及輔導孩子的情形頗受好評，該機構幾乎都是收法院的孩子，由法院付費，所接觸的大多是法院法官、觀護人，對於孩子如何教養處理也與法院人員溝通討論，極少與社政部門接觸，對於社政部門的思維並非瞭解。
- (三) 孩子因有偏差行為進到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設有安置輔導的條文，因此法院處理安置事宜時，多只能自己想辦法，未能與社政部門合作。
- (四) 我曾有同案兩個少年，囿於法院安置經費短缺，我們將偏差行為比較嚴重的少年送去 A 機構，約半年後年底 A 機構帶孩子回法院報佳音時，那個孩子態度沈穩明朗，並用英文感謝法官、調保官送他到機構。另一個情況原本比較好的孩子，讓他回家由爸爸嚴加管教，情況卻一團糟，後來只好裁定送感化。士林地院其他股見到孩子到 A 機構後都有很大的進步。A 機構立案後，各法院爭相送孩子過去。
- (五) 針對 A 機構值得一提的是，學習音樂一直是 A 機構陶冶孩子品格、薰修孩子心性的重要方法，進到 A 機構後，每個孩子都要學習一種

樂器。在外籍老師及其他輔導人員的協助之下，日積月累下來都有很好的進展。每年耶誕節前 A 機構一大早風塵僕僕開著交通車載著孩子北上到孩子所來的法院報佳音。看到孩子們規矩有禮的模樣，專注演奏樂器的神態，與之前在外遊蕩叛逆不受管教的樣子，有天壤之別，在場之人無不感動萬分，如今這一切已成絕響，只能回憶了！

(六) 機構孩子已經分散進入所屬班級，融入一般學生中，與一般學生同等看待，學校裡沒有感覺有機構這團體的孩子存在。A 機構是軍事化管理，是否不利於孩子身心發展？少年就讀的學校校長：我不知道軍事化管理是指什麼？我所看到的是，機構用交通車把孩子集體送來學校，放學再接回去，有另外的活動時也都用車子接送，我看不出這中間有什麼問題。而且該機構的孩子在本校就讀已經很多年了，整體來講該機構很盡心盡力在照顧輔導孩子，看不出來也沒聽聞有不當管教的情事。此國中教務主任（曾獲得教育部「杏壇芬芳獎」）敘述 A 機構孩子就讀該校，機構人員如何協助師長從事教導事務，機構裡的孩子被當成一般學生，被一視同仁地看待、教育，其對於機構內一位謝姓孩子印象特別深刻，外表斯文、上課認真，後來考上了臺中的國立高中，感謝 A 機構人員與該校師長們一起努力。

(七) 曾有機構孩子就讀的高職老師投書媒體表示，機構照顧這些法院的孩

子，不管是人力或財力，都是一件非常吃重且不討好的工作，依其多年從教育第一線觀察，見證該機關對孩子確屬非常用心用力，應予支持。他所任教的學生中就有已經畢業 5 年，仍接受該機構照顧的，該機構還會協助孩子找工作謀求獨立。這群機構的孩子有的被原生家庭所放棄，民間機構撐起安全網，幫助他們不再沈淪，我們政府、社會除了消極面的究責，也應當作機構的靠山，幫助孩子們走上光明的道路。

(八) 有 101、102 年結案離開 A 機構的孩子，回到 A 機構幫 A 機構打氣，並寫下「我的故事」一文，描述他如何被安置到 A 機構、在 A 機構裡的生活狀況及學習音樂、信仰上帝的過程，機構讓他感覺到這是一個家，讓他改變很多，生活多采多姿，他真的不希望 A 機構就這樣關閉了，因為他相信這個社會還有很多需要被拯救的孩子，在在可以窺見這機構在許多孩子心中是溫暖正面、對許多迷途中的孩子是重要的。

(九) 媒體所撻伐的，機構將高約 80 個孩子塞進僅容 19 人的生活空間裡，孩子受到不當的對待等等。我要提醒的是，我們的孩子原先都是偏差行為的孩子，絕不可能令任擺佈不吭聲的。而且孩子生活受到壓迫、不當對待，必顯露在其身心及行為舉止上，勢必狀況百出，偏差行為不斷，首當其衝影響的是每天跟孩子相處的老師、同學，他們一定

會早就受不了而怨聲載道，甚至會如玉井地區家長抗拒機構孩子進到校園，怎麼可能完全沒察覺異狀呢？

(十) 衛福部對少年司法業務完全不瞭解，因此其所制訂的標準要強推到安置法院偏差行為的孩子身上，至令人擔憂。這 25 家機構裡面衛福部自行設置的機構，例如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等，是專供收容性剝削條例而設置收容女少年的機構。容或可能有收司法少年的意願，但目前社政體系自己必須安置的性剝削孩子都要排隊很久，已經好幾年沒有收一般司法少年了。更何況這些床位都是專收女少年，與我們司法少年多為男少年，需求不同。僅涉及吸毒的孩子卻囿於社政機關的想法，只能讓她回去繼續吸毒。社政機關設定的高標準，讓真正有能力協助孩子的機構因此不能協助輔導孩子，真的不需要檢討嗎？

(十一) 我們少年司法需要像 A 機構這樣的好機構正殷切的情況下，社政機關理應協助改善其他機構體質，或放寬標準，或尋求社會大眾投注資源協助 A 機構或類似機構或團體擁有更好的軟硬體及人力條件，以造福更多的司法少年，卻反其道而行，大打特打把 A 機構打死了，這是政府照顧人民保障少年權益的作為嗎？令我們費解。A 機構共租了孩子居住處所 4 處（分別為 250、180、200、80 坪），並設置孩子們共同使用的活動中心 1 處，

專供孩子們使用的空間接近 2,000 坪，環境設施確屬良好，各法院也均認為孩子有很大的進步，受到良好的照顧，此對司法安置來講是最重要的了，至於該使用的場地的所有權是否是機構所有，使用空間有無連在一起，根本不在意，大家也都沒想到機構立案不立案的問題。各法院遍尋全國各機構，並無更好機構可以安置移出來的少年，依照上述設置標準，機構對設置的空間必須擁有所有權，而且必須是相連在一起的空間，A 機構哪來的財力可以買下這麼多的土地及建築物呢？

(十二) A 機構提供給孩子的共有 5 處處所，加總坪數接近 2 千坪。收 106 個孩子，空間仍屬足夠。A 機構安置法院少年已經 15 年了，迄今未曾有少年抱怨，機構使用空間不足或不相連有何問題過，故而這對機構內的孩子而言並不重要。106 年 3 月 22 日我前去機構訪談，特別再度進到立案的該棟 5 層樓建築物察看，裡面設施及環境空間看起來算是相當舒適。後來再度去所有孩子晚上及假日共同活動的地方。因為評鑑丁等後社政機關行文要求法院轉走孩子。再參酌學校師長在地貼身觀察機構內孩子的整體表現平穩，認為 A 機構是個難能可貴的好機構，堪以認定 A 機構所提供給孩子的生活及活動空間已是充足，並無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孩子最佳利益的意旨的情事。別的安置機構的問題是孩子難度太高，或

社區、學校的排斥。A 機構的唯一問題，是真的沒有財力可以一口氣購買全部孩子的居住處所或建造一處可以容納所有孩子的空間，以符合社政機關所訂的高標設置標準。

(十三)A 機構是民間機構，沒有得到政府的任何補助。他的設立歷程及運作情形與一般社政安置機構迥然不同，且孩子的屬性極為特殊，該機構對孩子的輔導成效確屬非一般機構所能及。無視於離開 A 機構後孩子們勢必多回到社區的現實，堅持 A 機構立案核定只有 19 人，超過的部分就是違法，並據此強力打壓 A 機構，終致 A 機構結束少年安置業務。如此，損失的絕對不只是 A 機構，也讓我們這群長期為孩子未來奮戰的人深感遺憾扼腕。

(十四)綜合上述，少年司法法規有鑑於偏差行為的孩子輔導難度及需求有別於一般社政安置機構，因而授權法院選擇適當的機構安置少年，並未硬性規定安置機構一定要立案或符合一定的標準才可以。兒童權利公約固然有規定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應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但此仍須依孩子的屬性及其現有社經環境條件等一切情狀去擬定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標準，而非不管孩子年齡大小、屬性、機構條件及負擔一體適用相同的標準。

小結：監察院以南投縣政府未落實監督查核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均怠於執行職務，依法移送彈劾，忽略：

一、南投縣政府在 101 年 12 月針對臺北

地院北院木刑少執件 101 少護執 669 字第 1010008175 裁定函，即曾經向臺北地方法院反應過，未立案前不宜安置到該機構，南投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收到社會及家庭署函知機構評鑑為丁等之成績通知，即於 105 年 3 月份函知各地方法院停止轉介個案至該機構，而各地方法院亦配合停止轉介個案，期間本府 6 月、11 月及 106 年 1 月均已正式公文方式不斷重申解決超收之問題，106 年 4 月中央複評後，再重申一次超收，但司法機關決定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非社政單位所得禁止。

二、A 機關安置是受司法機關委託，由少年保護官督導 A 機構執行成效。A 機構非受社政單位委託，社政單位無權介入司法安置少年之個案管理。

三、A 機構與少年法院簽約，接受少年安置，所需經費由法院給付。社政單位無法以預算、人員、經費補助，實質控管 A 機構作為。

四、司法機關均已受通知該機構評鑑丁等、超收，但因 A 機構執行安置少年輔導成效良好，而自行與機構簽約，非社政單位所得干預。

五、勒令 A 機構停業，無法阻止法院持續決定將非行少年安置於 A 機構，反不易社政單位後續對 A 機構輔導。

六、本案南投縣政府因性侵害確定後，立即配合檢方、少年法庭將 A 機關安置人數逐步下降，先求符合機構立案床位數 19 床以下（但執行之速度須配合法院裁定），106 年 7 月 13 日再與各地方法院、縣市政府確認收容

數下降為 0，106 年 10 月 3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227914 號函，仍持續重申暫停交付個案入住。

綜上，監察院漏未審酌上情，遽認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容與事實不符，為救濟違法處分，爰依法提出答辯如上。

乙之二、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第二次答辯意旨：

(丁)彈劾文指摘南投縣政府 103 年未依衛福部 105 年制頒規定輔導機構之怠忽職責，有嚴重事實之誤會。

一、彈劾意旨略以：A 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略以：自 105 年起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查核，每年應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1 次（中央或地方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之機構應每年至少稽查 2 次），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惟查，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該機構連繫接觸，顯見該機構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承辦人員怠於對機構監督、查核，其主管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事證明確。

二、事實真相及佐證資料：

(一)依衛福部社家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有關機構查核表及年報表，係「自即

日起實施」實施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8 日（尚未扣除在途期間，參彈劾文附件 17，P.229），彈劾文指摘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一次安置督導紀錄已有錯誤（容後陳述）。指摘：南投縣政府 103 年督導紀錄未陳核衛福部，明顯對衛福部社家署在 105 年 4 月 25 日開始制頒報表，在此之前，並未要求定期督導及將督導情形呈報衛福部社家署。彈劾文指摘南投縣政府 103 年之督導，未依 105 年制頒表格呈報係屬怠忽職責，有嚴重事實之誤會。

(二)A 機構在 88 年在埔里服務成立外展中心，長期與法院少年法庭配合，接受法院少年司法安置，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到任後，即積極輔導 A 機構成立案，按社政慣例每三年配合衛福部評鑑，103 年 10 月進行評鑑督導；處長林俊梧於 103 年 12 月接任，在 104 年 8 月配合衛福部為全國機構評鑑，因 A 機構評鑑成績不佳，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進行聯合稽查等一系列作為，單在 105 年即進行 7 次聯合稽查、評鑑輔導、夜間聯合稽查（參彈劾文 P.9 表 3，南投縣政府對 A 機構之監督、管理稽查），彈劾文指摘被彈劾人不作為，怠忽職責，引敘規定因有時間倒置（要求 103 年依 105 年規定呈報社家署），所為彈劾理由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屬於法不合，要難維持。

(三)依前「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評鑑及獎勵辦法」，現衛福部 103 年 1 月 30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有關機構評鑑係由衛福部（前內政部）組織評鑑小組，每三年一次為原則。故 A 機構立案三年內，原則上除有發現重大違規疏失，否則為維機構正常運作，避免政府過度干涉機構自我管理，影響機構正常作息，依社政實務均在中央社政評鑑前一年至半年始為稽查、輔導評鑑，南投縣政府提早於 103 年進行督導，與縣市政府輔導慣例相符，應無違規疏失之情事。

(四) 又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評鑑結果丙等、丁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評鑑結果公布後九個月內應辦理機構複評，經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者，得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亦即評鑑不合格之處分係停止政府補助一年（無其他處分）。A 機構係接受少年法院「司法安置」少年（自行與少年法院簽約、收費），並未接受衛福部、南投縣政府任何社會福利補助（非社政安置），故無法以政府補助約制 A 機構作為，僅得為稽查輔導。評鑑均由衛福部進行，南投縣政府於接受衛福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函文評鑑申復審議結果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轉知各法院少年法庭，及後續密集機構稽查、輔導，並無違規遲延。

(五) 南投縣政府長期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繫會議」（證

10），加強安置機構輔導工作：

1. 103 年：提案討論：請機構提報 104 年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刑事犯罪紀錄證明供本府備查。103 年業務報告、年度決算及人員概況亦請於 104 年 3 月前提報。臨時動議、意見交換：各機構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落實下列事項：

A. 應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主管機構辦理之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B. 遇有疑似機構內部性侵害事件發生時應確實依據機構所訂定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與原則辦理。

C. 應強化服務對象對性侵害的辨別能力，定期辦理自我保護訓練或演練。

D. 若遇有機構內兒童少年遭遇性侵害，無論他單位是否已進行通報，機構內人員知悉時仍應進行通報。

2. 104 年：業務報告：

A. 請落實內部保護性案件的通報及後續處遇、機構內部管理改善措施；另請務必進入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個案資料。

B. 如遇有兒童少年遭遇性侵害事件發生，應落實依據機構所訂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機構應建立預防或改進措施，並將落實進度相關資料留存（如宣導、諮商、自我保護等相關課程），俾利抽

查。

C.縣府可提供性侵害防治教育及性別教育之心理諮商師、講師名單，作為機構如需要辦理工作同仁及安置院生之教育訓練講師參考，如有需要請向兒少機構管理承辦人聯絡。

3. 105 年：業務報告：

A.A 機構接受 104 年度衛福部及社家署辦理的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評鑑結果為丁等，請依規定於今（105）年 6 月 10 日前提報改善計畫，俾利函送中央備查。

B.A 機構針對評鑑改善報告：105 年度第一季接受法院轉介安置共 16 人（可收容總數為 19 人）。整合正式、非正式資源網絡使少年復學，重新回歸學校生活，埔里國中就讀共 9 人、半工半讀 1 人、就業 5 人、新案轉學辦理中 1 人。並結合暨南大學學生志工提供夜間課業輔導，指導學員課業，補足學習不足處。落實兒少安置機構之人本關懷與生命教育，推廣愛與真善美的理念，以基督教宗教信仰為本家之精神與使命，課餘時間安排生命教育課程，期使其身、心、靈朝健全之方向發展，以使其走向正途。

C.決議：A 機構所提報資料不

實，本府於 5 月 11 日務必確實提報。

D.臨時動議：宣導責任通報，請各機構如疑有性侵害、性騷擾、不當對待、虐待等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請依規定通報，並請機構留意院童狀況並加強輔導。依據本縣 105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急性騷擾防治宣導，如有機構欲辦理，請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4. 106 年：

A.機構業務報告：A 機構：核定 19 床，目前安置人數為 3 人，離院為 31 人。學員安置狀況：就業協助：就業 1 人。就學概況：暨大附中 1 人、埔里國中 1 人、在園教育 1 人。講座：3/23 如何判斷安全與不安全性行為之衛教宣導，23 人參與。

B.提案討論：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府。為瞭解機構於通報後處理情形，擬訂南投縣轄區內相關流程。

C.機構知悉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請如下

依規進行通報：於機構內發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及工作流程：

(A) 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 4 天內派員至機構內調查，機構於通報 1 個月內依專家學者建議併同提報危機事件－妨害性自主處理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個案資料、危機事件摘要、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個案研討及行政會議紀錄等資料提報本府備查。

(B) 於機構外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本府接獲通報 4 天內派員至機構內調查。

D.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將 106 年 6 月 12 日辦理性侵害通報在職訓練的流程表，併會議紀錄函送各機構憑辦。

E. 臨時動議：為配合中央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本府將預計於 107 年 3 月辦理初評，並於今（106）年 10 至 11 月期間詢問各機構意願，後續也會訂定行程表供參。

5. 106 年：機構業務報告：A 機構核定 19 床，目前 0 人。關懷服務：結案生鄭○祥回本家關懷牧師。其他業務：高雄少年法院院長、庭長、主任觀護人來訪關懷等。其他方案：多元文化交流方案：由澳洲志工夫婦常駐本家，協助少年銅管樂練習與英文會話

對談、英僑商會餐會報佳音。

6. 107 年：

A. 社會及勞動處業務報告：請各機構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

B. 機構業務報告：A 機構核定 19 床，目前 0 人。學員安置狀況：無個案。社區服務：安得烈食物包配送：服務人次 43 人次。兒童餐點供應：服務人次 160 人次。本件業務：結業生回本家關懷牧師。其他業務：士林地院法院、保護官來訪關懷、南投地院主任觀護人來訪關懷。

C. 決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D. 請各機關於收到本府函文後，請調查兒少是否有超收、身障身份及其他等法定福利，並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回復。

E. 案由：為機構內兒少禁止體罰管教及機構通報案，請機構配合，並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F. 決議：嚴禁肢體或使用器具施打、過度的體能訓練及大量勞務等故意造成身體不適之行為，並落實通報（知悉 24 小時內上關懷 e 起來通報）。

小結：

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在發現 A

機構遭衛福部評鑑不合格，即密集輔導、稽查，要求機構改善，並無包庇、坐視不管。彈劾文認：被付懲戒人怠忽職責，顯對社政工作未臻瞭解致生誤會。

二、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5 年 6 月 28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50015450 號函（證 11），針對社政評鑑丁等，機關、法院審酌安置機構安全性、專業性及少年權益保障等事項，是否裁定變更安置機構，涉及審判核心，基於尊重審判獨立原則，尊重各法院職權妥處。故 A 機構評鑑不合格，基於尊重法官審判獨立，南投縣政府除進行機構輔導，無權介入機構少年司法處遇之執行，益證少年司法處遇之違失（傷害、性侵害）存在高度司法安置裁量權之核定，非被付懲戒人得片面停止解散機構安置，監察院之彈劾容對「司法處遇」與「社政介入」安置機構之特定規範存有誤會。

三、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6 月 13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16010 號函：「本院獲悉 A 機構評鑑為丁等及有超收情形後，即多次發文或以適當方式請相關法院斟酌安置個案之情形及評估其最佳利益，本於權責儘速妥處。各法院亦隨即考量受安置兒少就學及生活權益、立即變更機構或停止安置輔導對兒少身心調適、學業、就業甚或家庭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困境、少年及家長表明之意願（例如因即將畢業、進行統冊、考試、就業需求等希望續留在該機構）等，依受安置兒少最佳利益而為相因應之處理。」（參彈劾文附件 31，P.352），益證司

法安置在法院評估社政評鑑不合格後，符合兒少利益而為持續安置，既無侵害兒少權益，被付懲戒人當無違法懈怠情事。

（戊）南投縣政府忠實執行性侵害防治工作，並無任何懈怠失職：

一、如前述，本案性侵害係由南投縣政府受理通報即依法職權告發，並以「社政介入」之家事安置服務，取代司法處遇「少年安置」，並進行後續個案服務，並無懈怠職責：

（一）南投縣政府於評鑑前後加強機構性侵害防治作為：

1. 透過各項社政講習課程，加強縣內機構院長、主任、生輔員之社會福利相關法律之認知。
2. 透過反暴力、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強化防治家暴、性侵害。
3. 透過每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工作會報，落實縣內家暴、性侵害工作。（證 12）
4.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家防中心及相關網絡人員（檢察官、警察局婦幼隊）、教育處（教育輔導組）、臺灣省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整合反暴力、反性侵害防治工作。（證 13）

（二）在性侵害事件之防範工作，強化縣內性侵害防治工作，所有作為均符規定，並無任何懈怠疏失，對性侵害防治透過：

1. 社政教育及網絡教育宣導。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3.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 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
5. 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三) 少年法庭雖在知悉評鑑不合格情況下，並未將少年改變安置處所（非社政安置，故無權介入），持續留在機構中，A 機構所有安置少年離院後，持續有少年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觀護人、外國志工來 A 機構關懷。故 A 機構雖社政評鑑不合格，與性侵害發生尚乏直接關連性。

(四) A 機構經司法機關評定屬績優、配合度高之良好少年安置機構，雖社政評鑑不合格，司法機關在性侵害發生，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亦未立即疏散少年。延至 A 機構遭停業處分，A 機構不得再繼續安置少年，司法機關始完全疏散少年。則社政機構評鑑不合格與性侵害發生在在缺乏關連性，彈劾文遽認機構評鑑不合格與性侵害發生間有因果關係，忽略法院認 A 機構符合少年安置保護需求，故 A 機構性侵害發生確與評鑑無關，此可由：

1. 法院給予高度肯定。
2. 媒體給予高度評價。
3. 國際志工、離院少年感謝機構。
4. 宗教神職人員依然肯定機構的努力。

二、南投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 日（性侵害通報前）已針對 A 機構等安置單位，進行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深化重點推廣，要求 A 機構檢送 105 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及安置對象自我保護訓練結果報告送社會及勞動處（

證 14），並無任何跡證或網絡發現通報 A 機構安置少年發生性侵害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性侵害一般預防及安置少年自我保護訓練，尚無違法疏失情事。

三、在不幸事件發生，「亡羊補牢」絕不宜在傷口上灑鹽，而應整合社政、司法對危機少年的保護教育，而非令危機少年先司法處遇安置，社政單位僅提供福利服務。應仿效歐美國家，所有危機少年均由少年法庭轉介入社政保護，當危機少年已不宜或不適合社政介入，再進入司法處遇（感化教育、刑罰懲處）（證 15）。過去錯誤的作為，造成社政無法干涉「司法處遇」少年，司法機關對危機少年又受限於對安置機構的洽尋不易，形成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在本事件，有必要由行政院（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危機少年司法處遇、社政介入之整合。否則任何懲處，除被付懲戒人深感委屈，對整體少年保護永遠存在制度空洞。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調查報告。
2. 105 年 12 月 6 日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50250455 號函文。
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27 日投簡蘭淑 106 他 567 字第 1079905958 號函文。
4. 南投縣政府為保護少年，立即對「司法處遇之非行少年」進行「社政介入」（保護少年）。
5. 安置簡表——「司法處遇與社政介入」。

6. 南投縣政府公文處理速度比較表。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兒少困境第 5 次協調會議」函文。
8. 聯合報影音新聞－A 觀護少年嘉義地院報佳音。
9. 姜麗香法官著「司法少年安置機構的生與死」文章。
10. 103-107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繫會議。
11.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函文。
12.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工作會報紀錄。
13.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14.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 日函文及 A 機構結案報告。
15. 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心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學術論文集——家庭、法律、福利國家，施慧玲著，2001.2 月，元照出版，P275-343。

伍、聲請選任鑑定人暨調查證據（待證事實及理由均詳卷附聲請狀）：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57 條，請准選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翁慧圓助理教授為本案鑑定人。

二、請求傳訊證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

三、聲請履勘 A 機構。

乙之三、林榮森補充答辯意旨：

一、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為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所謂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乃二以上行為人於主觀上基於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意思，同時於客觀上並有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謂。」（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82 號行政判決參照）

二、本案性侵害、機構不當體罰之發生時間多在 104 年至 106 年。惟查：103 年社會處並未接獲任何通報，被付懲戒人林榮森於 103 年底已調離社會處長職務，彈劾文將 104 年、105 年、106 年之事件，併列為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顯有違不當連結禁止，更違反行政罰法共同實施之規範，容有適用法令之違誤。

三、依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7 月 5 日密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16223 號函：

1. 少事法 86 年修正時。……惟立法院修正通過現行條文時之立法說明則為：「……不但應取得民間社會團體及機構之參與，且對特殊類型之少年，宜採特別之保護處分。因此，保護處分仍以多樣化為宜……」而未引用少年福利法或兒童福利法，亦未表明所定「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係指依上開法律設立之機構。

2. 鑑於少年個案之處理及承辦法官對相關法令之見解，屬審判核心範疇，本應由法官依其法律確信判斷機構之安全性、專業性及對少年權益保障等事項；至機構是否願意接受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應否依有關規定立案，則為機構、相關主管機關權責，本院予以尊重。倘若實務上

因「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以致於對安置機構之認定產生疑義。似宜……研議修正。

依上述司法院秘書長函文少年法庭安置兒少之機構，係由法院裁定，機構是否合法立案？或是否評鑑？均屬法官獨立審判職權，非司法院、社政單位所得置喙，如何屬被付懲戒人林榮森對法院安置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疏失？

四、被付懲戒人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就任社會處長（當時為社會處，後來改為社勞處），因○○機構未合法立案，遂指示同仁全力輔導立案並納入管理，顯示被付懲戒人林榮森對收容機構確盡管理監督職責；而社工同仁於該機構立案後，在不定期進行訪查時，均未發現超收情形。即因該機構立案後運作正常，普獲各級法院的肯定與支持，在無任何違規通報之情況下，以被付懲戒人任社會處處長同時期之承辦人、科長、專員在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並未遭任何懲處或遭監察院彈劾認有怠忽職責、違規疏失。顯見被付懲戒人林榮森對所屬監督顯無疏失，如何獨立形成怠忽職責之違法應付懲戒情事？有何事實足證被付懲戒人林榮森擔任處長時對所屬社工同仁有何應作為而無作為？蓄意吃案隱匿不報？縱容何社工同仁怠惰不聞不問？林榮森處長在任時，社會處承辦同仁工作勤勉，在監察院調查過程，並未被認定違法疏失，則林榮森處長督導同仁無疏失，又如何形成移付懲戒之違失（林榮森處長為主管、非承辦人），彈劾文遽指被付懲戒人林榮森重

大違失，顯對權責分工、分層負責未臻釐清，有認事之誤會。

五、在 A 機構遭彈劾、停業處分後，即發生少年法庭找不到安置場所，在無機構安置保護少年情況下，即由家長領回。少年法庭常找不到機構安置保護少年，法官的痛、少年的保護需求，更足證林榮森處長在 103 年以輔導代替處分的作為，符合少年法庭保護需求，若輕易停業，不顧少年法庭、兒少需求，簡易方便但對兒少不利，此所以輔導代替處罰，更足彰顯以兒少利益為思考的社政應有作為，而非懈怠不作為。監察院所為彈劾雖以令人折服。

六、被付懲戒人林榮森任職社會處長，同仁數度行文各法院，請求將裁定安置機構之兒少知會社會處，以便統計人數及管理，法院多未回應理會。社工同仁確已盡心盡力，林榮森處長如何過度苛責社工同仁？即便當時該機構有超收事實亦與性侵害事件無直接關連，懲戒處分將超收、性侵害混為一談，再以事後發生性侵害應回溯過往主管，忽略有責原因、歸責事由，彈劾明顯有失公允。為釐清事件實情，為維被付懲戒人權益，爰補充答辯如上，謹請鑒察。

乙之四、沐士芬答辯意旨：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遭彈劾的少年保護官有 3 位，各自情節不同；但彈劾文於第 29 頁至第 34 頁僅臚列監察委員認為 3 位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所涉相關法令，卻未指明各別保護官所涉及的相關法令，使被付懲戒人即答辯人（下稱答辯

人) 困惑不明, 難為明確之答辯(答辯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嗎?); 懇請鈞會可能函請監察院確認答辯人所涉的相關法令。

二、彈劾文指稱: 「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見彈劾文第 51 頁第 8 行至第 9 行), 同樣有籠統含混的問題。本件被彈劾人共有 8 人, 情節顯然不同; 答辯人之行為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那一條規定有違? 還是與上開 3 條規定均有違? 亦令答辯人困惑不明:

(一) 彈劾文認答辯人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見彈劾文第 28 頁第 21 行), 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的哪些條文?

(二) 彈劾文另認答辯人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通知南投縣政府」(見彈劾文第 29 頁第 5 行至第 7 行), 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的哪些條文?

三、彈劾文的「綜上所述」, 最後記載「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見彈劾文第 51 頁第 11 行至第 13 行)。彈劾文第 36 頁, 將答辯人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通知南投縣政府」, 定性為【失職】(見彈劾文第 36 頁), 答辯人可以明瞭; 但關於答辯人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其性質是「違法執行職務」? 還是「怠於執行職務」?

四、彈劾文所引用相關法令, 其中「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 是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的「新條文」, 還是【修正公布前】的「舊條文」? 另外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 本彈劾案中是否在適用之列? 如果監察院認為「新條文」及「新函示」均在適用之列, 是否認在公務員懲戒事件中, 不必適用「法令不溯既往」的憲法基本原則?

貳、實體方面

一、彈劾文認答辯人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案事件, 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核有嚴重疏失云云(見彈劾文第 29 頁、第 35 頁), 其認定事實, 適用法律容有違誤:

(一) 彈劾文引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認答辯人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上開修正條文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同年 12 月 25 日生效。修正前之舊條文(如附件 1), 並未將「司法人員」列為責任通報義務人, 亦為監察委員所明白認知(見彈劾文第 29 頁倒數第 5 行、第 6 行)。本案少年廖○○所涉性侵

害事件發生於 103 年 9 月 9 日（見彈劾文第 52 頁之附表編號 2），彈劾文亦認定答辯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訪視少年廖○○，機構吳上尉才提及少年廖○○有侵害他人一事；此時點之時間係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修正之前，則答辯人當時並無通報之義務。彈劾文認定答辯人違反責任通報義務，無異回溯創造出答辯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之時有責任通報的法律義務，其適用法律容有違誤。

(二) 另彈劾文附件第二冊第 284 頁至第 289 頁雖列少年廖○○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仍在南投○○機構，但此項資料係誤植，少年廖○○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已自行離開機構，104 年 10 月 4 日業因另案經答辯人所屬法院法官收容（詳見附件 2，少年廖○○事件發生重要紀事）。

(三) 彈劾文另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做為違法的附隨理由（見彈劾文第 30 頁）；但依彈劾文的上下文，答辯人無法明瞭監察委員是否將上開條文列為答辯人及另二位少年保護官共同彈劾理由，或僅係列為林芝君少年保護官的彈劾理由。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是司法人員依上開規定，發現兒童及少年有上述情形時，才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但 104 年 1 月 12 日答辯人訪視當天，機構吳上尉雖有提到少年廖○○疑有性侵害他人之事，但為少年廖○○否認，避重就輕，僅含糊提到鉛筆交換云云，而彈劾文第 35 頁亦指出少年廖○○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云云，是當時少年廖○○並無「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應通報情事。簡而言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其立法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而非保障「加害人」之權益，監察委員既認定答辯人於知悉少年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云云，業如上述，已明白確認少年廖○○係「加害人」而非「被害人」，應無從推論出答辯人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的責任通報義務，其涵攝構成

要件容有錯誤。另「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係提醒安置輔導機構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時，已將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亦非因有「合約書」就創造出少年保護官在法律上之責任通報義務。

- (四) 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係針對被害人的保護所為之通報，故「性侵害事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亦僅就被害人身分為分類及分級（見附件 3 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 94 年 2 月 5 日的修正立法理由；及附件 4 之處理辦法），並不包括只知悉「加害人」，但不知悉「被害人」時之情形（依南投縣政府的處理，如係性侵害案件嫌疑人，未提供服務，亦未開案；見彈劾文附表「社政機關處理情形」欄；另如附件 5 所示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被害人】【姓名】係標示「*」，列為必填欄位）；答辯人於吳上尉告知時，並不知道少年廖○○可能為性侵害行為時，其相對的「被害人」係何人；答辯人非檢警人員，並無調查權限，無從進行可能變成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的調查；答辯人既不知悉犯罪「被害人」係何人，又無犯罪調查權，僅能提醒「請機構再釐清」，實難苛求答辯人於被害人不明之情形下，履行所謂「通報義務」。

(五) 再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非指單純主觀上有所懷疑即進行通報，否則會造成受理通報的主管機關疲於奔命，反而排擠了對於確實已發生的性侵害事件之處理。答辯人於 104 年 1 月時，並未知悉吳上尉告知「有性侵害他人一事」的被害人，業如上述；答辯人詢問少年廖○○時，少年廖○○係否認有此情事，答辯人基於輔導專業倫理，初步上不能逕行認定少年廖○○即有性侵害他人之情事；故答辯人於 104 年 1 月時，尚處於「沒有釐清」的狀況，尚未達到「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之程度。

(六) 答辯人對於司法少年，不論在調查或保護處分執行階段，於知悉有被性侵害之情形時，在法律規定明文有責任通報義務之前，為了司法少年的權益，就會採取主動通報的作法（見附件 6，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4 號判決資料），故答辯人執行職務時，絕無規避、推諉，或無故稽延之情事。答辯人在處理少年廖○○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時，主觀上並無怠於執行職務的想法，僅係基於答辯人的責任認知，在於協助少年廖○○如確有性侵害他人時，應坦承面對，有勇氣去承擔責任，如有治療、諮商需求，亦會協助少年廖○○就醫輔導；答辯人在少年廖○○有無性侵害他人的情事不明且被害人不明的狀態下，主動提醒安置機構就少年廖○○事件能詳細調查，已履

行執行職務時，應行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難認有違法失職可言。

- (七) 彈劾文中尚有一重大疑點有待澄清：安置輔導是少年保護官所應執行之職務嗎？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的保護處分有 5 類；訓誡由法官執行（見少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執行（見少事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則由少年法院交付福利、教養機構及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見少事法第 52 條），由「明示其一，視為排除其他」的法理，顯見安置輔導業務非屬少年保護官的職務（參見少事法第 55 條之 2 各項規定，安置輔導之免除、變更、延長、撤銷，少年保護官均無聲請權，亦可以推論安置輔導實際執行業務不屬於少年保護官的職務範圍）。雖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但逾越法律的授權範圍，是否有效，容有疑問。

二、彈劾文另認為答辯人「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有嚴重疏失云云（見彈劾文第 29 頁），其所為認定，容有違誤之處：

- (一) 彈劾文認答辯人執行少年廖○○的

安置輔導處分時，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通知南投縣政府；但各地方法院的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明白表示：「現行法令並無法院裁定將兒少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見附件第三冊，第 548 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是少年保護官的司法行政之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基於司法行政之監督的立場，已明白表示無法令依據要求少年保護官通知，故答辯人未通知南投縣政府，應無違背法令可言。監察院不能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認係地方法院的司法行政之上級機關，自行為少年保護官創造「現行法令」的依據。

- (二) 司法院秘書長雖以 99 年 4 月 20 日祕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通知各法院於交付少年福利教養或教養機構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追蹤輔導等語，但該函的內容要求「法院」應為通知，其依據係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司法院秘書長的函示，僅是基於「好的撒馬利亞人」的原則，要求法院善意的提醒安置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該函應僅具內部建議性的效力。但該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改列於第 68 條第 1 項，且修正原有之規定，將「當地主

管機關」修正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見該條之立法修正理由），上開秘書長的函示，已因法律修正而失其依據（這也是「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承辦人，何以會向法院反應，不知為何法院要發文之原因），法源既不存在，當然失其效力。

- (三) 彈劾文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之解釋顯然有誤。彈劾文第 33 頁之附註 8 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該條文移列至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云云，根本違反立法理由，憑空想像；立法理由中明白記載：第 67 條是「本條新增」；第 68 條才是「條次變更，本件為原條文第 45 條移列」（見附件 7 之立法院公報及立法理由）。亦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都是規範安置輔導少年的【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根本與【機構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無關。第 67 條之主體是【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修法提案時之新增規定，因此條文用字為【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目的是明定【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因為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就停止原來的福利服務。第 68 條之主體也是【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否則何以安置輔導結束後，少年已返回戶籍地，【機構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如何進行「追蹤輔導」。

- (四) 在本案發生前之安置輔導實務，對於是否需通知【機構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的承辦人有不同意見，且各地方法院亦作法不一，並未形成共識（事實上，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之規定，【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根本不是規範的機關主體，業如上述）；〈1〉司法院所頒布的安置輔導作業手冊，未將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列為 SOP 流程；〈2〉自 99 年 4 月 20 日秘書長函示起至 103 年 5 月 19 日答辯人執行少年廖○○安置輔導，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到各地方法院視導多次，亦未曾將「未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列為疏失；〈3〉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亦明白認知到：有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表示，不知為何法院要發函給該機關等語；〈4〉以彈劾文附件 31 所示，絕大多數法院將少年安置於○○機構均未通知南投縣政府社會局；故答辯人即使有未依循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難據此認定答辯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沒有法令依據）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司法院秘書長的函示，已因法律修正而失其效力），自無失職可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示之時間係在本

案發生之後，基於不溯既往之原則，不能援引做為認定答辯人有失職的依據；況該函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規範主體包括【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顯然違反法條文字及立法理由，是否正確，恐有很大之疑義）。

三、如鈞會認定答辯人執行職務有疏失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請考量答辯人未為責任通報及未通知，係出於過失，並非故意，且答辯人未為責任通報，並未造成少年廖○○有另外對其他第三人再有性侵害行為的不良後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不大；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是為了安置少年的一般性福利服務；答辯人即使有未依司法院秘書長的函示通知南投縣政府之情形，但答辯人為少年廖○○之就學權益，對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開始安置之少年廖○○，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開學前，答辯人即發文通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石岡國中、南投縣埔里國中，協助少年轉學不轉戶籍（如附件 8）。是為了安置少年的直接、個別權益，答辯人對安置少年，均積極主動發文相關單位；顯見已盡心執行職務，沒

有規避推諉情事。況依南投縣政府社會局的承辦人所言：「我不知道後續要做甚麼。我是參考以前的做法，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後存參。」等語（見彈劾文第 20 頁）；從而，答辯人即使未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其所產生之結果亦僅是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少了 1 份存參之公文，並沒有影響少年廖○○可以接受的福利措施；應未達於彈劾文所稱「嚴重違失」之程度。

四、最後，答辯人工作多年（見附件 9），深知受安置輔導或是保護管束中的非行少年，基於自我保護，擔心被處罰，不敢面對自己的過錯，是一種很自然的自我防衛機轉，工作中總需要不斷在少年所述中學習判斷事實，並建立輔導關係。此案少年廖○○於 100 年即因多起竊盜案件進入少年司法系統，答辯人於 103 年 1 月由苗栗地方法院調任臺中地方法院後收案量為 109 件保護管束案件，同月 23 日收案並開始進行審前調查，調查顯示少年交友過於複雜、生活失序、行為紊亂和家庭關係疏離，和少父更是衝突不斷，其家庭管教功能嚴重不足，加上已執行完畢之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均無成效、再犯不輟，社區處遇暫無法發揮實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少年法庭裁定將少年安置於機構，期以機構內穩定之生活作息、健全的輔導，來協助少年改正其偏差的價值觀念，亦希從旁引導軟化少年與少父當時衝突、冰冷的家庭關係，以利將來少年的返家之路。進入安置機構後，一切輔導均由安置機構負責，然少年適應並未良好，據機構月報表

顯示，少年常與同儕有衝突及違規事件發生，保護官的角色只能利用偶爾的探視機會從旁叮嚀與提醒，希望少年珍惜重新開始的機會，亦不斷耳提面命無論發生什麼事都要和答辯人說，千萬不要以逃跑來面對，以避免更大的危險發生。後少年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仍企圖逃跑被計程車司機帶回機構，答辯人於同月 12 日前往機構探視少年，主以釐清少年離園之原因，並安撫少年情緒，期望少年可以學習改變自己過去不良的習性，慢慢適應機構內的團體生活。當次晤談前，機構吳上尉因有其他客人在，故僅簡短告知答辯人少年疑有要求他人幫他打手槍之情事，之後答辯人與少年晤談時，少年因逃跑之事，已有防衛之心，對於答辯人詢問關於性侵之事件，少年否認該情事，最後以二枝筆含混帶過，答辯人當時並未知悉性侵的細節（被害人、時間、地點等），致答辯人無法清楚瞭解事情來龍去脈，並不宜直接認定少年為加害人，若一味指責調查，僅會破壞與少年間之輔導關係，亦不利當下少年離園回來後亟需穩定之心情，故答辯人當下僅能先請機構人員詳查經過，若有其事，機構應當以保護被害立場進行通報，亦該少年若真為加害人，則會以被害人通報時另立新案，加害人屆時將會接受警察及司法人員進一步之調查。豈料該少年於同月 19 日再度逃跑，機構向本院聲請協尋並報警處理，本院亦於同月發佈協尋書。同年 4 月，該少年在外被砍傷送進加護病房，答辯人知悉後擔心又難過，但後續少年到

院後對逃離機構後在外的諸多非行仍表推卸且謊言不斷，且在外再犯不輟，最終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裁定撤銷安置並改付感化教育，同年 10 月 4 日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同年 12 月 24 日裁定感化，並於隔年 105 年 2 月 24 日執行。答辯人於少年感化教育期間數次進入彰化少年輔育院關心少年情況，引導少年如何面對自己，少年也因此次感化教育而重新沈澱與改變，並學到如何面對自己的過錯，並在感化教育期間接受此案的開庭審理並認錯，這是過去在他身上不曾看見的勇敢。少年歷經感化教育一年六個月後，由父親帶領到院報到，父子雙方表示學習互相尊重與重新接納，白天父親帶著少年一起工作，晚上也與父兄一同釣魚為樂，父親表示少年雖偶有調皮、懶散的時候，但均能完成工作，且願意接受答辯人的建議並聽從父親的管教，後續少年因本案關係，經彰化地院裁定保護管束，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21 條規定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課程，業已執行完竣結案，目前保護管束仍在答辯人所屬股別持續進行中。少年因過去家庭長期失溫關係，對人較有戒心、不善表達自己的情感與想法，但歷經這些年的風風雨雨，少年漸漸成熟與進步，現階段可以和家人和睦相處，來保護管束報到時能夠聽從答辯人的勸導而有所改善，雖其不擅言詞，卻能從真實的生活中看到和三年前完全不同的少年，實令答辯人感欣慰。少年於保護管束與安置輔導期間，難免會有再犯之情況發生，由於害怕

再犯被抓被關，否認與謊言是少年此時最常見的自我防衛機轉，面質與良好輔導關係的建立與維持，在此是極度困難的權衡。也因此面對少年再犯時，通常會以受理再犯新案，待相關事證齊全後，再與少年溝通與瞭解，並鼓勵少年勇敢面對，而非第一時間之責難及調查。輔導歷程中，也經常需身兼父母的角色，隨時軟硬兼施、接招與拆招，雖個案多半來自破碎或管教功能不足之家庭，但每個個案都是獨特的、不一樣的個體，無法一體適之。許多的孩子因家庭的失能轉而投入莠友之中，繼而發生了偏差非行，後續或許是被安置在機構內、也或許是被裁定感化教育，這些孩子都已經離家很遠，「陪孩子走一段回家的路」一直都是答辯人工作以來的座右銘。在每個月百件案量的壓力下，答辯人輔導少年時不求盡善，但求輔導少年時每個案件都能無愧於心，尤其是少年在機構或是感化教育期間若遇有重大違規或是受傷等情事，經機構人員通知後，答辯人一向立即排除繁重公務上的困難，盡量在第一時間能到場安撫並關懷少年，以利少年後續的生活適應。在崗位上，與孩子們鬥智、鬥力，過程中也有被欺騙、為孩子的處境感到難過的時候，但每每看到只要幾個孩子願意重新振作、擁有穩定的工作、甚至能和家人有說有笑之時，也確實的感受到工作的價值與喜悅，更是鼓舞每個保護官在工作崗位上努力的動力。然此次的彈劾案卻讓答辯人痛心又難過，因為澆熄答辯人工作熱情的不是這些被一般人

所放棄的非行少年，而是過於苛刻的彈劾事件，期望鈞會能還答辯人一個清白，將來在面對個案時，也讓站在第一線的少年調查保護官們面對少年時依然保有工作的熱忱與動力，繼續陪伴孩子們走一段回家的路。

五、綜上所述，〈1〉答辯人並無違法或失職情事，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為不付懲戒之判決；〈2〉退萬萬步言，如鈞會仍認答辯人有違法、失職情事，請考量答辯人之情節輕微，未為責任通報，並沒有產生危害少年廖○○及其他少年的結果；沒有通知南投縣政府，對於少年廖○○的福利不生影響；且少年廖○○經答辯人多年長期持續輔導，已有向上提昇的正向發展；認答辯人無懲戒之必要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為不付懲戒之判決。

乙之五、被付懲戒人朱銀雪答辯意旨：

壹、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朱銀雪在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期間，於 104 年 8 月間所主責之安置輔導陳姓個案，在南投○○機構與同是安置學員發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責任通報及未依司法院少年家事廳 99 年、106 年指示各地法院，少年交付安置輔導時，應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認有嚴重違失。

貳、有關陳姓個案進入屏東地法院後的處遇過程：

一、民國 101 年間陳姓個案因與 80 歲之祖父因為扶助金的使用發生多次肢體

衝突，陳姓個案最後被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調查審理，分析當時陳姓個案家庭只有年邁祖父、中度障礙的兄長外，無親近親友能為正確的教養，及少年本身亦領有身心障礙（智能類，輕度）手冊，無力自己獨立生活，且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認為開案安置是有困難的情況下，被付懲戒人以少年調查官的專業評估，認陳姓個案有安置輔導之需保護性，建議承辦法官將陳姓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經協商審理後，法官認為陳姓個案確有安置輔導之需保護性而裁定安置於南投○○機構。

二、審前調查階段因見陳姓個案國中畢業之後整日無所事事，遊蕩於恆春一帶，鄰里認為陳姓個案懶惰成習，只依賴身障扶助金維生，生命困境是需協助，因此在交付安置輔導後，被付懲戒人與南投○○機構的輔導計畫目標，除一般性的品格教育外，另一重要主軸是在訓練培養個案的勤勞習慣，習得技藝，作為復歸家庭、社區的準備。

三、安置輔導期間，陳姓個案相依生活之祖父病逝，第一次安置輔導裁定期滿前，被付懲戒人與屏東縣政府進行轉銜會議，會議中被付懲戒人提到，希望社會處得以接手安置，社會處評估陳姓個案身心並無急迫性之危險，認為開案有困難，少年保護官再協調個案居住桃園、高雄的姑姑接手個案回歸後的照顧，個案姑姑表示無力接手，希望個案繼續安置習得一技之長，最後，陳姓個案也同意延長安置。陳

姓個案前後安置四年，經歷傢俱行、農場、餐廳、工廠的工讀學習，最後取得照護員丙級證照，也在南投○○機構結束安置輔導之後投入看護職場獨立自主生活。

四、安置輔導期間對陳姓個案的輔導

(一)從被付懲戒人的安置輔導卷內輔導記錄，到安置機構探視陳姓個案的次數超過 10 次以上（其中還不包括沒有記錄的次數），訪視地點除了在南投○○機構外，為了更瞭解個案在機構的真實生活狀況，多次的會談都在埔里市區的餐廳，透過與個案用餐行實際會談，會談內容則包括生活、工作習藝、社交及機構的管教，當時並未發現陳姓個案或機構其他少年有被機構不當對待的情形。

(二)由於陳姓個案同為屏東縣政府保護及身障個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恆春福利服務中心開案服務個案，安置期間，社會處社工員仍會不定期至南投○○機構訪視會談陳姓個案，提供輔導。

參、有關本件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之法律適用顯有誤解：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超過 24 小時。」，是司法人員有責任通報義務。但該條係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修正前原來之該法第 8 條第 1 項係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未將司法人員列入責任通報範圍（附件 1）。本件彈劾文指出：104 年 8 月○○機構負責人吳○毅告知被付懲戒人稱被告（陳○○）於○○機構內與不止一名學員發生性交行為，知有性侵害事件，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疏。然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當時並無通報之義務；被付懲戒人雖無通報義務，但被付懲戒人仍請機構依規定通報，這在被付懲戒人主責陳姓少年安置輔導卷宗內亦有記載。

二、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是司法人員依上開規定，發現兒童及少年有上述情形時，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但因被付懲戒人所主責之陳姓個案在南投○○機構發生性侵行為時已滿 18 歲（監察院彈劾資料附件中記載陳姓個案之出生日期為 84 年 8 月 7 日（附件 1）），是不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之列，案發當時被付懲戒人認為輔導主責陳姓個案在性教育的議題是當務之急，至於通報之事又已告知且提醒機構負責人，應已善盡責任。

三、本件陳姓少年是「加害人」，並非「被害人」，是否符合應通報之情形，是有疑義：

（一）如彈劾文所述：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目的除透過刑事司法的介入得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及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人」後續之身心評估、驗傷診療、心理治療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二）通報規定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任何人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發生，本諸個人良知，原即應通報有關單位，以保障社會及個人人身安全，原條文為使較容易知悉或接觸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單位於知有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通報，以適時保護「被害人」並提供及時協助，爰明定期通報義務，惟目前各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況未盡理想

，為避免因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且未落實通報制度，及時提供「被害人」各項後續服務。

(三)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31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034 號函示之線上通報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 通報表上除通報人外，必填的欄位是「被害人姓名」。

(四) 105 年 7 月 27 日發布「性侵害事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係就被害人身分為分類及分級（附件 2）。

(五) 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從立法理由，相關通報規定，是否包括僅知加害人之情形，有所疑問。本件從機構負責人吳○毅之告知，陳姓個案雖是性侵害之加害人，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悉被害人的情形下，是否通報，確實有疑問。且本件陳姓個案為加害人，被付懲戒人當時積極協助陳姓個案面對接下來的司法處遇及在性議題上進行輔導，不能謂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

肆、彈劾文另認為被付懲戒人「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有嚴重疏失云云（見彈劾文第 29 頁），其所為認定，容有違誤之處：

一、彈劾文認被付懲戒人執行個案陳○○的安置輔導處分時，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

法第 7 條之規定，通知南投縣政府；但各地方法院的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明白表示：「現行法令並無法院裁定將兒少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見附件第三冊，第 548 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是少年保護官的司法行政之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基於司法行政之監督的立場，已明白表示無法令依據要求少年保護官去故被付懲戒人未通知南投縣政府，應無違背法令可言。

二、司法院秘書長雖以 99 年 4 月 20 日祕台廳少家一字第 990009368 號函通知各法院於交付少年福利教養或教養機構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追蹤輔導等語，但該函的內容要求「法院」應為通知，其依據係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該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已將「當地主管機關」修正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見該條之立法修正理由），上開秘書長的函示，已因法律修正而失其依據（這也是「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承辦人，何以會向法院反應，不知為何法院要發文之原因）。

三、彈劾文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之解釋顯然有誤。彈劾文第 33 頁之附註 8 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該條文移列至第 67 條第 1 項

及第 68 條第 1 項云云，根本違反立法理由，自我憑空想像；立法理由中明白記載：第 67 條是「本條新增」；第 68 條是「條次變更，本件為原條文第 45 條移列」。亦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都是規範安置輔導少年的【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根本與【機構所在地】【當地】主管機關無關。第 67 條之主體是【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修法提案時新增規定，因此條文用字為【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目的是明定【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因為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就停止原來的福利服務。第 68 條之主體也是【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否則安置輔導結束後，少年已返回戶籍地，【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如何進行「追蹤輔導」（附件 4）。

四、況且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係為了受安置少年福利服務（該福利服務應係一般性福利服務），但南投縣政府接到通知之作法是「錄案文存」（見彈劾文第 19 頁至第 20 頁），被付懲戒人雖未依已失效力的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的上開函示通知南投縣政府，對陳姓個案之權益也不生影響。另如前貳被付懲戒人所答辯，陳姓個案是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非行進入少年司法調查審理及處遇，陳姓個案最後雖還是由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仍以陳姓個案為身障及保護個案服務之，不能謂被付懲戒人沒有函知南投縣政府，陳姓個案就無法受到福利服務。

伍、安置輔導工作上的困境

- 一、以本件彈劾案中被付懲戒人所負責之陳姓個案在安置輔導期間，被付懲戒人超過 10 次以上至機構或少年工作地訪視；又，為更深入瞭解個案在機構的生活狀況，多次的談話地點都在安置機構所在地之埔里市區的餐館（會談紀錄附於屏東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卷內），談話的時間有時又須配合個案的工作，需要在晚上進行，工作內容又與一般行政工作者有別，是無法固定上下班，甚至會犧牲到工作者的假日休息。
- 二、現行少年觀護制度，少年保護官與輔導之個案是有權力關係，即便少年保護官用盡所學專業及助人特質在輔導工作上，要真實的建立信任的工作關係實務運作上是有一定的困難。本件對陳姓個案之處遇礙於社會處無法開案進行安置，家庭無人接手的情況下，處遇評估及執行的壓力將回到少年司法，尤其是主責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身上。
- 三、被付懲戒人法律職稱為少年保護官，除了執行法律所規定之職務外，也是一個助人工作者；在助人的底下，包裹著個人因為生命所成的價值，那不是法律，是身為一個人的尊嚴，這個尊嚴促使被付懲戒人努力工作，用貼近理解人的工作方法進行工作。本案中被付懲戒人所主責之陳姓個案，是領有終生不用重新鑑定的輕度障礙（智力）手冊（101 年審前調查時，社會處所提供之資料），是透過這個國家系統中包括少年司法、社政（屏東社會處）及安置機構等的努力才得以

從終日無所事事，可能再非行的困境翻轉生命的個案，以陳姓個案慢慢長出主體性，在輔導期間因為性探索的需求再犯罪，不能因而否定被付懲戒人的努力工作，扣以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而懲戒，這對 24 年來熱誠在工作上的被付懲戒人來說，是難以承擔的痛。

陸、語末

本件陳姓個案在南投機構發生本件性侵害案後並未立即離開機構，反而透過輔導取得照服員證照獨立後期滿結案，整體表現是達到安置輔導計畫的處遇目標。非行個案的觀護輔導困難度極高，個案的行為也起起伏伏，工作者是要隨時自我覺察並調整心理來面對這份工作；陳姓個案已順利結束安置輔導且獨立回歸社會，即便其在機構發生性侵事件，被付懲戒人在無法律規範通報責任的情況下，監察院卻將熱忱工作 24 年的被付懲戒人彈劾移送懲戒，實難承受。為此，狀請鈞會，為不付懲戒之判決。

柒、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有關本案被付懲戒人主責之陳○○安置輔導卷存置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基於個資法無法影印相關資料）。
2. 附件 1：陳姓個案年籍資料。
3. 附件 2：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
4. 附件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史法條。
5. 附件 4：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立法理由。

乙之六、被付懲戒人林芝君答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案意旨略以：……二、（六）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蕭姓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

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年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因認被移付懲戒人林芝君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云云。

貳、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於民國（下同）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修正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另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新增第 3 條：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其立法理由略以：公務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及民、刑事責任，均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而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公務員法之究責，亦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爰明定公務員應受懲

戒之行為，須以該公務員於【主觀上】有可歸責性為限。

參、本件被移付懲戒人即申辯人林芝君（下稱申辯人）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且對於未滿 18 歲之蕭姓少年與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之處置，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故意或過失，茲說明如下：

- 一、申辯人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其工作職掌分別規定如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II、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少年保護官的主要職掌則為各項保護處分之執行，輔導及監督角色並重，包括：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勞動服務、親職教育之執行等，其他業務包括社會資源的連結與運用、少年輔導志工及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等，以充實少年輔導工作的內容，使觀護工作能發揮最大的效果，合先敘明。
- 二、本案蕭姓少年（下稱 A 少年）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 103 年度兒護第 4 號，裁定安置於機構，執行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申辯人於 A 少年安置於○○機構期間，亦即 10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2 月間，均仔細閱覽機構所提供之月報表，亦曾與 A 少年面談，以瞭解 A 少年於機構適應及就學等情形，當時 A 少年均表現正常及適應穩定，此可參照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 年度觀兒置 1 號

卷（下稱安置卷）之機構月報表及申辯人輔導紀錄表；而本案依監察院 107 年 7 月 16 日、107 年度劾字第 9 號，附表：南投○○機構安置少年發生性侵害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即 52-61 頁）所示，有關 A 少年部分，如編號 4、5、6、7、8、9、10 等均係於 104 年 2 月之前；而 104 年 2 月間，當申辯人接獲安置機構負責人吳○毅先生電話告知，A 少年於機構發生口交事件，申辯人獲知後，立即前往安置機構並與機構共同研擬解決、改善方案即其他之積極輔導及監督措施如下：

（一）立即訪視、瞭解始末、與機構討論處理之道：

104 年 2 月份，安置機構負責人吳○毅先生電話告知少年在機構發生口交事件，申辯人獲知此事隨即前往並與機構研擬解決改善方式（如幫少年更換房間，隔離加害人之措施）；104 年 3 月吳○毅先生再告知申辯人 A 少年又與他人碰觸性器、口交、肛交行為，申辯人自 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24 日止雖請假未上班，但申辯人於此請假期間仍積極聯絡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之心理輔導員，前往訪視 A 少年，並針對 A 少年輔導性議題評估、人際議題輔導。嗣後，申辯人一返回工作崗位（即 3 月 25 日），即前往訪視，與安置機構及 A 少年深入訪談。經研擬後，安置機構處再次為 A 少年更換房間，並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聲請勸導書，申辯人亦採取

增加探視頻率、加強監督，輔導其同儕相處過程性界線之自我保護等積極作為。

(二) 引入諮商資源：

申辯人為輔導少年性議題之困境與陳玉真諮商心理師連絡，請求心理師對少年提供諮商、協助，心理師開始定期前往晤談諮商。

(三) 安排法院心輔員介入：

104 年 3 月吳○毅再告知申辯人 A 少年又與他人碰觸性器、口交、肛交行為，如前所述，申辯人因請假（期間自 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24 日止），故先請本院調查保護室心理輔導員前往訪視 A 少年，並針對 A 少年輔導性議題評估、人際議題。

(四) 增加探視頻率加強監督，輔導其同儕相處過程性界線的自我保護：

申辯人自 104 年 5 月開始固定每月探視少年，少年亦因申辯人定期輔導及心理諮商的介入，於 104 年 5 月至 8 月定期由申辯人面談，經申辯人詢問是否仍發生性議題事件，A 少年均表示沒有；再閱機構於 5-7 月每月定期提供之月報表均記載少年各方面表現穩定。

(五) 由機構向法院聲請核發勸導書：藉由勸導書以改善少年的不良行為。

(六) 申辯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參加「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辦理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評估會議時，即說明 A 少年在機構有多次不當性關係的情形，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當時會議上有衛政、社政（包括性侵害防制業務）主責人

員在場，亦有相關委員回應其看法，因而使 103 年 12 月 1 日評估 A 少年為低危險處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改評估為中高危險處遇。

三、綜上，雖申辯人漏未依照兒權法規定將少年於機構中所發生性議題事件上網登錄通報，但論通報的本質與目的，係讓衛政社政單位人員知悉使其得以介入，且申辯人在知悉 A 少年有關性侵事件後，如前所述，即立即訪視、引入諮商資源、安排法院心輔員介入、增加探視頻率加強監督，輔導其同儕相處過程性界線的自我保護、由機構向法院聲請核發勸導書，藉由勸導書以警惕少年的不良行為，甚至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參加「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辦理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評估會議時，即說明 A 少年在機構有多次不當性關係的情形，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當時會議上有衛政、社政（包括性侵害防制業務）主責人員在場，亦有相關委員回應其看法，與會人員討論後認 A 少年有加強輔導之必要，因而將原本 103 年 12 月 1 日評估 A 少年為【低危險處遇】，於當日會議上提高為為【中高危險處遇】，並讓少年由初階結案評估進入較密集的第二階段個別身心治療，以上均顯示申辯人雖未為符合【形式】之通報，但執行面上申辯人已符合【實質面】之通報。

四、再者，【通報】並不代表已解決少年的問題，觀護工作重點係在如何協助少年改善其困境。A 少年在成長過程曾有創傷經驗，人際互動上性界線的掌握界線不清，申辯人在其安置輔導

期間陸續發現少年有性議題困境，故採取上述積極作為，盡力防阻類似情事發生之機會，並未棄之不管，申辯人的目的在如何避免再發生相同事件，並協助重建正向認知，申辯人之付出與努力均有相關卷證資料可資佐證，因此並無公務員懲戒法中之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行為，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因此，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五、申辯人於本案中之行政疏失為未依法令進行責任通報，行政懲處部分已經南投縣政府於 107 年 6 月 8 日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00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在案；再審酌前貳所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亦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等情以觀；本件申辯人之未依法通報一節僅為行政疏失，且情節甚為輕微，懇請鈞委員會衡酌，申辯人對 A 少年安置輔導期間所採取之前述各項積極輔導監督措施等情狀，足認申辯人前述漏未通報一節，僅係行政疏失，實無受懲戒之必要。

肆、申辯人「絕無」隱匿少年性侵事實，率予終止安置結案，而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之情事，其說明如下：

一、關於隱匿少年性侵事實部分：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之 3 條之

規定：「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二)A 少年安置期間，已有違反安置機構規範之幾次不當性接觸行為，故安置機構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04 年 9 月，提出相關資料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聲請核發勸導書，申辯人依法檢閱卷宗並呈予本件承審之少年法庭法官詳閱，本件承審之少年法庭法官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及 104 年 9 月 3 日核發勸導書，以上，此不僅可證明申辯人絕無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承審之少年法庭法官亦知悉少年性侵事實，甚且亦依法核發勸導書，由此可知，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認申辯人隱匿少年性侵等情事，容有誤會。

二、關於未能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中止安置一節：

(一)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I、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II、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

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依上揭規定可知，少年保護官並無免除少年安置輔導之權。

(二) 本件 A 少年安置輔導係由申辯人擔任執行處遇之主責少年保護官，由少年法庭法官監督。申辯人自 A 少年執行安置輔導期間提升少年自我能力及親子關係、家庭重建等，以評估協助早日重返社區之適當性，安置期間案繼父與同案母均有前往關心，期待能結束安置重返案家。是申辯人一直有在評估 A 少年返家之可能性。

(三) 申辯人於安排 A 少年接受安置輔導期間，亦邀請案母來院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管教效能，並經常鼓勵 A 少年之家人前往安置機構，探視 A 少年，以連繫親情，甚且 A 少年之繼父亦願意親自至安置機構關懷 A 少年，並有意接 A 少年返家共同生活。申辯人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安置期間 A 少年適應問題，以及其與同儕相處間可能存在之各種利弊因素後，復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往案家訪視晤談，確認其家庭功能、討論 A 少年返家後之生活規劃等，綜合評估後，認為 A 少年返回繼父與案母家應較為有利，故由安置機構依法向法官提出免除聲請。

(四) 104 年 8 月機構依法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免除聲請，臺

灣南投地方法院收案後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聲免字 52 號分案，並於翌日通知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提出書面報告，調查保護室即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以 104 年度觀調他字第 5 號分案辦理，由申辯人製作調查報告 1 份，連同全卷安置卷宗檢送供承審法官詳閱後，承審法官即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 104 年度聲免字第 52 號裁定免除安置。是故，少年之免除安置，係由承審法官受理案件後，發交通知少年調查官（即申辯人）提供 1 份少年返家適當與否之報告，申辯人服從法官指令，綜合申辯人長期觀察少年與家人之互動、案母積極參與法院安排親職課程及 104 年 9 月 1 日訪視家庭確認其家庭功能並討論返家後規畫生活等，考量安置期間適應及同儕相處可能存在的不利益因子，評估少年返家較為有利，且少年願意返家，案母及繼父教養意願提高、親職功能提升等因素，依法提出報告予承審法官參考，承審法官依其獨立審判之職權裁定免除安置，申辯人係依法遵守法官指示製作 A 少年是否適合返家之報告，承審法官亦當然詳閱所有卷證資料後自為決定，申辯人無權自行率予中止安置，此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 年觀兒置字 1 號卷宗、104 年度聲免字 52 號裁定、104 年度觀調他字第 5 號等卷宗可證，由此可知，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未能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中止安置一節，容有誤會。

三、關於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

A 少年家庭背景為繼親家庭型態，案母再婚，少年於安置前便與繼父同住，繼父對少年視如己出，惟少年因性侵繼父友人的兩名幼女童而繫屬法院，繼父因此將少年送回外祖父母家。外祖父母家居住環境不佳，除外祖父外，外祖母、A 少年之大舅、阿姨及小舅均為智能障礙者，家庭以領取補助為生，申辯人當時考量外祖父母管教功能缺乏，且家境貧困，故安排少年接受安置輔導，安置輔導期間除邀請案母來院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管教效能外，亦經常鼓勵家人前往安置機構探視少年連繫親情，甚至 A 少年之繼父亦願意親自到機構關懷 A 少年，有意接 A 少年返家同住。申辯人建議法官予少年免除安置，係返回繼父及案母家，並非返回外祖父母之失能家庭，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認申辯人讓 A 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云云，亦有誤解。

伍、綜合以上，申辯人於 A 少年安置於機構期間，針對 A 少年之特殊性問題，不僅加強監督更盡己所能連結適合資源協助輔導該少年改善困境，並無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之問題。對行政程序要依兒權法規定，通報社會處乙事，確實一時不查而未予通報，此部分亦已受南投縣政府裁處罰鍰 6,000 元。公務員懲戒法雖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惟公務員懲戒罰兼具「懲罰」與「儆戒」性質，對於部屬懲戒之發動及其處罰之輕重寬嚴，理論上屬於主管長官之裁量權限，惟基於人權保障，我國憲法第 77 條明定，將公務員懲戒交由司法院掌理。雖學

界與釋憲實務上，多肯認公務員懲戒、懲處實質及目的具有同一性。但在現行懲戒懲處制度雙軌併行運作時，事實上重複進行了究責程序。這樣的作法無視於當事人暴露於追究同一責任之重複程序中危險的現象，似與法治國家人權保障之圖像，未盡相符（馮惠平著：公務員懲戒罰法理實務與兩罰問題之研究（Approach of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against Public Functionaries on Legal Principle & Practice, and Problems of Double Jeopardy，憲政時代第 42 卷第 1 期，2016 年 7 月，第 1 頁，如附件 1）。因此，綜合考量申辯人對 A 少年之處理及防範再發生的付出，申辯人疏失之可罰性是否已達須受懲戒之必要？懇請鈞委員審酌。又，申辯人曾於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評估會議上公開陳述少年在機構性侵事件，目的為請求相關單位協助，該會議性質與網絡聯繫會議相似，出席者均為社政、衛政、警政、治療專業人員及相關背景委員等，且已包括縣政府性侵害防治業務主責人員，申辯人雖未依照上網登錄流程通報，但已公開使網絡人員、社政單位知悉，難謂從無通報，此亦請鈞委員會一併審酌。

陸、末者，申辯人自 95 年司法特考及格後，96 年分發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迄今 11 年，兢兢業業獻身少年工作領域，謹言慎行敦品奉公，從未受任何處分，歷年考績除 102 年、103 年評定乙等（從屏東地方法院職務調動至南投地方法院）外，均為甲等，且曾獲下列績效：（一）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5 月間辦理一系列「鼓舞全人、感動生命」太鼓活動

，積極主動、勇於任事、表現良好，獲記嘉獎一次。(二)100 年度服務成績良好，獲記嘉獎一次。(三)104 年度服務成績良好，獲記嘉獎一次(附件 2)。又申辯人自本案發生後，行政懲處部分經南投縣政府於 107 年 6 月 8 日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00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申辯人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繳納完畢(附件 3)；本案約於 106 年 3 月爆發，申辯人深知自身對法令的認知與敏感度較不足，為彌補自身過錯，積極辦理南投縣偏鄉國小法律宣導，除自身加強相關法律常識之外，亦透過走入校園的方式，讓法治觀念從小扎根，讓偏鄉學童培養正確價值觀及法規範意識，自 106 年 3 月起迄今共辦理 14 場，且持續辦理中(附件 4)，退而言之，若鈞委員會認仍有懲戒之必要，謹請鈞委員會斟酌上情，予以從輕懲戒，以啟自新，日後申辯人執行職務必更當謹慎，且不忘對於少年司法輔導等之熱忱與初衷，繼續為少年之最佳利益努力不懈。

柒、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馮惠平著：公務員懲戒罰法理實務與兩罰問題之研究。
2. 申辯人歷年嘉獎紀錄。
3. 申辯人行政罰鍰繳納完畢證明。
4. 申辯人投身南投縣偏鄉國小法律宣傳活動。

丙之一、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之意見

(一)：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

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及劉佳萍部分：

- (一)上開被付懲戒人等應依法落實對南投○○機構之查核及監督，俾主動發現該機構之性侵害事件，相關業務人員依法各自有其應負之法定通報責任，少年保護官亦應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之責，與南投縣政府之監督查核業務權責無涉。上開被付懲戒人等之答辯書所辯之第甲、二、(一)點及第甲、三點：「少年法庭保護官違規行為，致南投縣政府無法及時查知少年性侵害被害事件，因少年保護官隸屬於各地方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南投縣政府無權管理，不可歸責於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王基祥科長、劉佳萍辦事員」、「因少年保護官漏未通報，致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無法查察性侵害發生」云云，將其等應落實監督查核，以發現性侵害事件之責，歸咎於少年保護官漏未通報，顯見被付懲戒人等漠視其等對兒少安置機構監督權責，意圖推諉卸責：

1. 按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有關人員責任通報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

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其立法目的係因兒童少年應於成長過程有健全之生長環境，若有因各種社會、家庭、照顧者或兒童及少年本身因素等問題，造成家庭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使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之照顧，則可能對其人身安全、教養、就學權益及身心發展有所危害，爰於該規定有公權力或較易接觸兒童及少年之人員（如：少年保護官等），於執行職務知悉相關問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其進行訪視評估及提供相關協助，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詳立法院網站）。

2. 本院於本案彈劾案文中載明：「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等語，意指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及劉佳萍未落實對南投○○機構之監督、查核之責，且因怠於執行查核，對該機構屢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通報之事實毫無所知，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書所辯之第甲、二、（一）點及第甲、三點：「少年法庭保護官違規行為，致南投縣政府無法及時查知少年性侵害被害事件，因少年保護官隸屬於各地方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南投縣政府無權管理，不可歸責於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王基祥科長、劉佳萍辦事員」、「因少年保護官漏未通報，致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無法查察性侵害發生」云云，其等將應落實監督查核，以發現性侵害事件之責，歸咎於少年保護官漏未通報，顯見被付懲戒人等漠視其對兒少安置機構監督權責，意圖推諉卸責。

- （二）依兒少權法之規定，南投縣政府掌理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非司法機關，答辯書第甲、二、（

四)點及三點所辯稱：「為免走漏風聲致人員掩飾犯罪行為、湮滅證據。南投縣政府暫停對該單位進行全面稽查、調查，俟檢察官指揮偵辦，始同時查獲該機構在不同地點進行少年收容及少年性侵害事件，在檢察官偵辦起訴，全案曝光後，南投縣政府即配合衛福部對該機構為停業、協助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轉安置少年至適當場所」、「(南投縣政府)接受社政單位南投家扶中心通報，即聯繫、函請警方主動偵辦，並配合地檢署偵查作為，輔導受害少年，所有作為均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之規範。……」云云，均非事實，凸顯該府被付懲戒人等迄今仍不清楚其應負之對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查核監督權責，所辯並不足採：

1. 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2. 次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揭示：有關兒童少年之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該條文之目的係為求對無自我保護能力之兒童少年予以優先保護，以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安全。

3. 查上開被付懲戒人等依南投縣政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掌理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屬社政機關，非司法機關，自應依法行政，落實監督、查核，而答辯書第甲、二、(四)及三點所辯稱：「為免走漏風聲致人員掩飾犯罪行為、湮滅證據。『南投縣政府暫停對該單位進行全面稽查、調查』，俟檢察官指揮偵辦，始同時查獲該機構在不同地點進行少年收容及少年性侵害事件，在檢察官偵辦起訴，全案曝光後，南投縣政府即配合衛福部對該機構為停業、協助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轉安置少年至適當場所」、「(南投縣政府)接受社政單位南投家扶中心通報，即聯繫、函請警方主動偵辦，並配合地檢

署偵查作為，輔導受害少年，所有作為均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之規範。……」云云，凸顯南投縣政府之上開被付懲戒人等迄今仍不清楚其依法所應負之監督權責，並應善盡對兒童少年之保護，其等所辯並不足採，也證明其等係配合地檢署偵辦後，始知南投○○機構將收容少年安置於 1 處立案、4 處未立案之處所，未落實查核監督之遺失。

4. 另，對南投○○機構為停業處分之權責，亦屬南投縣政府之上開被付懲戒人等之權責，衛生福利部亦相同認定（詳彈劾案附件 16，頁 221 至 222），並無答辯書所辯「『配合』衛福部對該機構為停業」情事。

(三) 司法機關及社政機關依法各司其職，並無混淆之處，答辯書第乙、四點所辯：「監察院對社政主管兒少『介入保護』，與少年法庭主管少年『司法處遇』混淆，司法機關監督安置處遇之少年事件，認社政未盡司法處遇少年之個案管理，明顯對法規範有嚴重誤會。即因彈劾案文對社會福利有誤會，致誤認受少年法庭委託安置機構，會將安置保護執行情況陳報南投社會及勞動處，因此社會及勞動處卻對於法院少年法庭僅於錄文，怠於職責未予管考查核，顯有誤會」云云，明顯誤解法令，並不可採：

1. 兒少保護之法令依據為兒少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非答辯書所稱之家事事件法，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尤其國家應對受到安置的兒童機構定期審查，以確保受安置的兒童，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國家於必要時制定不對無觸犯刑法的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40 條），我國已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2. 為落實該公約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 86 年大幅度增修，對於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於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保護處分中增訂「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司法院也表示，法官依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或於調查審理時，發現兒少之非行成因係來自家庭功能嚴重失調或喪失，成長環境充滿非行誘因

等情形，即會交付少年調查官評估「安置輔導」處遇之可能性，以嘗試透過環境之轉換，提供這些孩子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在具有正向功能之機構中能衣食無虞，正常上學或工作，並在機構專業人員協助下，調整其生活步調與秩序，期待藉著社區處遇的復健模式能確實地提供少年改變的契機，以促進其健全之自我成長（詳彈劾案附件 38，頁 546）。

3. 為落實上開司法處遇少年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之機制，並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如：「地方（少年）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等。）。是以，法院轉介司法處遇少年於兒少安置機構，法院少年法庭不但於安置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外，於兒少安置機構接受安置輔導之少年有重大突發事件（如遭性侵、遭受暴力等），應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兒少權法第 67 條、53 條規定參照）。而司法處遇少年接受安置輔導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責當地兒少安置機構之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評鑑相關事宜（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5 款、第 84 條第 2 項參照），倘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

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參照）。

4. 據上，司法機關及社政機關依法各司其職，並無混淆之處，且按「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安置機構」於受託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時，應與法院訂定契約，並通知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契約變更或終止時，應通知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機構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 10 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此，答辯書第乙、四點所辯：「監察院對社政主管兒少『介入保護』，與少年法庭主管少年『司法處遇』混淆，司法機關監督安置處遇之少年事件，認社政未盡司法處遇少年之個案管理，明顯對法規範有嚴重誤會。即因彈劾案文對社會福利有誤會，致誤認受少年法庭委託安置機構，會將安置保護執行情況陳報南投社會及勞動處，因此社會及勞動處卻對於法院少年法庭僅於錄文，怠於職責未予管考查核，顯有誤會」云云，所辯明顯誤解法令，並不足採。

(四) 按兒少權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揭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事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事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爰上，其服務對象為「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不僅限於兒童少年，答辯書第乙、五點所辯稱：「因司法處遇事件係由少年法庭主導保護教育，兒少已安置於機構，無少年福利服務之必要，且機構又屬法院簽定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對法院少年事件例稿文件『錄案文存』之陳閱存參，並無違法失職可言」云云，明顯視法令於無物，並不可採。又，答辯書所辯稱社會及勞動處是南投縣政府各局處公文處理量最高之單位，與本案無涉，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對司法處遇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服務。

(五) 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等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南投縣政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應依法行政而非依「慣例」行事，竟於答辯書第丙、二(一)點辯稱「受彈劾人所辯：機構不配合，無法強勢處分停業尚屬常態」、「面對立案卻消極不配合少年安置，但成效良好廣受司法、民間所讚許的 A 機構，明

顯未違衛福部的機構輔導慣例」云云，明顯狡辯卸責：

1. 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等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南投縣政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詳如彈劾案文所述。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08 條規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規定，均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兒少安置機構之查核責任，倘兒少福利機構違反者，應依法命其限期改善、處以罰鍰，倘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公布其名稱，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等相關罰責。其目的係為確保受保護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其受照顧權益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督。兒童權利公約亦明文指出：「國家應對受到安置的兒童機構定期審查，以確保受安置的兒童，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
2. 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等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南投縣政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應依法行政而非依「慣例」行事，竟於答辯書第丙、二(一)點辯稱「受彈劾人所辯：機構不配合，無法強勢處分停業尚屬常態」、「面對立案卻消極不配合少年安置，但成效良好廣受司法、民間

所讚許的 A 機構，明顯未違衛福部的機構輔導慣例」云云，明顯狡辯卸責。

3. 所辯「面對『立案』卻消極不配合少年安置，但成效良好廣受司法、民間所讚許的 A 機構，明顯未違衛福部的機構輔導慣例」云云，亦不可採，經查南投○○機構將司法安置輔導少年安置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之安置處所，不但該 4 處未經立案許可，被付懲戒人等迄今仍不知其他未立案之安置處所位置，此有科長王基祥稱：「（超收的個案放哪裡？迄今不知道？）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可證，何來有答辯書所稱「立案」之事實？
4. 再者，本院約詢科長王基祥，王委員問：「為何 107 年 5 月 15 日對機構處以 6 萬及停業？」王基祥答：「我補強了資料，依規定開罰。」王委員問：「有無跟議員說『監察院的意思認為罰不夠』？」王基祥答：「我是說監察院會要求我們檢討。」（詳彈劾案附件頁 86），可見該裁處係王基祥科長於本院調查後之亡羊補牢作為，答辯書第丙、二（一）點竟辯稱「監察院因 A 機構資料不齊，消極拒不配合即強要南投縣政府對司法委託之 A 機構為裁罰、勒令停業，容與社會福利輔導機構作為不符，反係制度殺人，剝奪司法處遇少年受適當保護之可能」云云，所辯毫無

根據，且與事實不符。又，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酌參之有關該院少年蕭○○106 年 3 月 29 日訊問筆錄影本（詳彈劾案附件 35，該地方法院公文及筆錄，頁 406 至 469），該筆錄內容摘述詳如下述，何有答辯書所稱「係制度殺人，剝奪司法處遇少年受適當保護之可能」？：

- (1) 「像國小那種，他們就會欺負的很嚴重……，就是壓在地板打」（詳彈劾案附件 35，頁 416）
- (2) 「會打到要叫救命，甚至拖回來打，拳打腳踢，類似這樣的程度」（詳彈劾案附件 35，頁 418）
- (3) 法官對該少年說：「我很難過，你怎麼都沒說？若那個時候你跟法官講有這些事情存在，法官不會把你放在那個機構。……法院每月花 1 萬 8 千元，不是把你們送去○○機構被扁。」（詳彈劾案附件 35，頁 419、421、452）
- (4) 「性侵的事……，因為被性侵的那個很像女的，大家都找他。」（詳彈劾案附件 35，頁 424）
- (5) 「機構會說，不乖把你們送感化……看法官是相信你們還是相信我們」（詳彈劾案附件 35，頁 444）

(六) 本院本案對司法院提出調查意見略

以：「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司法院曾於 100 年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法院，有關該院編列之支援款項僅能支應安置於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個案所需之費用，惟各地方法院將司法少年安置在未立案的機構並發生性侵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對司法兒少安置之困境未能規劃於先，又怠於督導於後，核有疏失。據此推定，司法院亦繼續核銷部分個案在未立案機構之安置費用，誠屬不可思議。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意旨，司法應保護少年在受安置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司法院為少事法之主管機關，就本案例所發生少年權益受損情事，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等語，該調查意見並指出，本案事發後，各地方法院對司法少年機構立案是否一定要的基本知識，竟仍有諸多爭議，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某法官撰文略以：「少年司法法律有鑑於偏差行為的孩子輔導難度及需求有別於一般社政安置機構，因而授權法院選擇適當的機構安置少年，並未硬性規定安置機構一定要立案或符合一定的標準才可以，也未明文禁止未立案的機構安置少年」云云，本院促請司法院對該法官之謬誤予以積極澄清及督導。是以，答辯書第丙、三點所提供之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對本事件發文「司法少年安置機構的生與死」一文，僅為該法官個人意見，內容存有許多謬誤，

並非全文可採。

(七)本院重申，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等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南投縣政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應依法行政，對南投○○機構查核、督導。答辯書(二)第丁點所辯「彈劾案文指摘南投縣政府 103 年未依衛福部 105 年制頒規定輔導機構之怠忽職責，有嚴重事實之誤會」云云，被付懲戒人等容有誤解，所辯並非事實：

1. 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立案許可收容為 19 人，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自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
2. 查 101 年至 105 年衛生福利部函示前，被付懲戒人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才再度與該機構連繫接觸，此並有承辦人曾景裕陳稱：「(有無定期查核?)除職務調動外，我沒有去查。沒有所謂的定期查核。」「(你認為你是否疏失?機構管理監督是否為你的業務?)是。但我業務發補助已經很忙。我們是有社工通報案件才會去機構」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要多久定期查核?)1 年聯合稽查 1 次、社政輔導查核至少 1 次。104 年我陪著去評鑑，沒有稽查，105 年我去 2 次」等語，前處

長林榮森於約詢時陳稱：「（您是否知悉有無訪查紀錄？）當時沒有規定要怎麼查。同仁有查。我們都信任同仁」等語可證，顯見該機構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承辦人員怠於對機構監督、查核，其主管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之事證明確。

3. 答辯書(二)第丁(五)點辯稱：「南投縣政府長期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繫會議』，加強安置機構輔導工作」云云，答辯書並附證十供參，惟查「聯繫會議」之功能不在於查核監督，而在於機構間業務交流、聯繫；復以所附會議資料觀之，南投○○機構嚴重超收卻於歷次聯繫會報資料中僅提報 19 人，且該資料尚無南投○○機構之人員歷次出席簽到情形，可見該會議僅徒具於形式，益徵被付懲戒人等未善盡職責之諸多缺失。

三、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朱銀雪部分：

- (一)少年保護官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3 條之 4 第 2 項及少事法第 9 條之規定，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保護事件之執行，應注意受執行人之安全、智能、體能、名譽及尊嚴。」第 3 條規定：「少年依其他法律應受感化教育或保護管束之執行者，仍適用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其行為時未滿十八歲而裁判時已滿十八歲者，亦同。本法及本

辦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0 條規定：「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撤銷執行之日終止。」

- (二)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據前內政部（兒童局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10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80 號函指出，當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雙方均為未成年人之情形，則雙方當事人同屬加害人及被害人，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相關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是類情事，應依性侵害防治流程進行通報，通報對象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兒少權法第 110 條規定：「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是以，少年保護官於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通報對象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且在社政機關尚未介入處理前，應確保兒童少年其人身安全，並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

(三)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朱銀雪依法負責執行司法處遇少年之保護處分，其等於知悉其安置之少年個案涉及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均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甚詳，足徵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朱銀雪確實有通報義務卻未通報屬實。

(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詳如彈劾案附件 39、40）。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亦有違失。至於發文通知後南投縣政府將如何處置，屬該府權責，與少年保護官無涉，惟尚不能如所辯稱：「即使未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其所產生之結果亦僅是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少了 1 份存參之公文」

云云，而因此不作為。

(五)再者，依少事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須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以專業處理少年事件。少年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配置有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依法對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保護處分之執行，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朱銀雪自應依法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竟無視於法令規定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之函示，在在凸顯其等怠行職務之事實甚明。

四、綜上，經核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上開人員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且因其怠行職務及違法執行其職務，未能及時防止事件發生。其等為執行兒童少年業務人員，更應落實維護這類少年之權益為是，惟其等迄今仍未能深切檢討，申辯書所辯均不足採，所提事證在在凸顯推諉卸責、消極被動及怠行職務事實，故仍請依法懲戒。

丙之二、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林芝君答辯提出意見：

一、本院肯認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於申辯書第參項第五點坦承其漏未通報之行政疏失。惟查：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

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以，兒少人身安全保護依法為最優先之應處理事項，且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目的除透過刑事司法的介入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及後續之身心評估、驗傷診療、心理治療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二) 經本院調閱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撰寫之 104 年 8 月 25 日 A 少年的觀護工作輔導紀錄（如附件）發現，A 少年遭性侵害案件計有 9 案，顯示

被付懲戒人林芝君知悉，漏未通報不僅只有 1 次，且被付懲戒人林芝君坦承早於 104 年 2 月 5 日即知少年於機構內發生性侵事件（詳申辯書第 3 頁），卻未通報，少年仍陸續發生性侵事件，因其怠於通報，致 A 少年身心受創嚴重（詳彈劾案附件 12）屬實，非如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所辯稱：「行政疏失、情節甚為輕微」云云。

(三) 另，由於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漏未通報多起 A 少年性侵事件，致社政機關無法予以介入調查評估及處置，形同隱匿少年性侵事實。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林芝君申辯書第參項第二、三點辯稱：申辯人獲知 A 少年於機構內發生口交事件，立即前往安置機構並與機構共同研擬解決、改善方案及其他積極輔導監督措施云云，申辯書臚列六項作為，並認該多項作為雖未符合形式之通報，但執行面已符合實質面之通報云云，惟查：

(一) 按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6 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四、協助

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二)據上，社政主管機關於處理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不僅是提供兒童少年之心理治療、輔導保護等措施外，尚提供案件之調查、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評估，以及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被害兒童少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提供法律服務等，中央主管機關並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據以調查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是以，司法機關及社政機關各司其職各有分工，本院肯定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於申辯書所述對 A 少年所為之相關措施，惟機關權責分工不同，司法專業與社工專業亦不同，實難謂被付懲戒人林芝君之作為雖未符合形式之通報，但執行面已符合實質面之通報情事。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林芝君申辯書第肆項（申辯書誤植為第參項）第二點「關於未能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中止安置」、「關於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一節，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撰寫之 A 少年的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書（同附件），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於該聲請免除安置之調查報告中，自始至終未能如實載明 A 少年於安置機構內發生性侵事件致無法繼續安置情事，

並以該未如實之調查報告書向法官提報，實難謂已與法官詳實評估，此亦有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可稽（詳本院彈劾案附件 8，頁 99）。

(二)另，本院調閱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撰寫之 A 少年的 103 年 9 月 30 日觀護工作輔導紀錄可知，自 103 年 9 月 30 日家訪時由其母親表示，為了 A 少年的事情，A 少年母親與繼父吵了又吵，其繼父未能接受 A 少年，之後被付懲戒人林芝君即未能再予訪視、確認及評估 A 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及如何提供 A 少年照顧，率予中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屬實。

四、綜上，少年保護官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3 條之 4 第 2 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之規定，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保護事件之執行，應注意受執行人之安全、智能、體能、名譽及尊嚴。」被付懲戒人林芝君身為少年保護官，自應注意其所負責之兒童少年個案之人身安全，其於申辯書坦承早於 104 年 2 月 5 日即知少年於機構內發生性侵事件，卻未通報，且因其怠行職務及違法執行其職務，少年仍陸續發生多起性侵事件，未能及時防止事件發生，致少年身心受創嚴重。其為執行兒童少年業務人員，更應落實維護這類少年之權益為是，申辯書所辯均不足採，申辯事項凸顯其推諉卸責及怠行職務事實，故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甲、關於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林俊梧（下稱林俊梧）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被付懲戒人林榮森（下稱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被付懲戒人賴瓊美（下稱賴瓊美）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被付懲戒人王基祥（下稱王基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 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曾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被付懲戒人劉佳萍（下稱劉佳萍）自 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上開人員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下稱林俊梧等）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之 102 年 7 月 16 日（追懲時效起算日）起，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下稱兒少權法）第 6 條、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南投縣政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負有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之責。又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

財務之管理。該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又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劉佳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督導考核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變更之主辦人員，王基祥為該業務之主管科長，負有審核之責，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則負有審核或核定之責。其等卻未依上開規定，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下稱南投○○機構）依法執行督導查核，自該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間核准設立後之 102 年 7 月 16 日起，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亦無任何查核事項之記載，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與該機構連繫接觸。南投縣政府自 10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前，林俊梧等人於各任職期間均未對南投○○機構查訪或為任何之監督作為，遲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始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500664951 號函請該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該機構於上開期間，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其等任職期間均未能依法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以致南投○○機構有如下之違法事件。

- (一) 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 19 床，然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 106 人（詳如彈劾書附表 4）。復據南投○○機構應

每年度每季需陳報給縣府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現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該機構歷次報表僅陳報 19 人（彈劾書附件 25），與上述表 4 所列人數相較，明顯申報不實，該報表並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後並陳報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該府遲至 105 年 4 月始查知該機構超收個案，並查復監察院表示，係因 105 年 4 月期間接獲通報埔里國中提供 40 位名額供該機構之個案就讀，函請機構提供名冊未果後，另案函請各地方法院及縣市政府提供名冊，經清查，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為 84 人，超收 65 人，始知該機構超收收容人情事。

(二) 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 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1. 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同法 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6 條或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又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

、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倘經查證該機構於未立案場所辦理安置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南投○○機構僅立案許可收容員額為 19 人，惟最高收容少年達 106 人，因人數眾多致居住分散於 1 處立案、4 個鄰近的住所，分別為：(1)○○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2)○○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宿舍）、(3)埔里鎮○○里○○路 62 之 1 號（活動中心）、(4)埔里鎮中正路 212 之 8 號（宿舍）、(5)○○鄉○○路 272 號（教會兼宿舍）。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該機構立案處所為○○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劉佳萍陳稱沒有去機構查，不知除核准地點外，還有其他地方。科長、副處長及處長亦均於監察院約詢時供述未至該機構而不知上情，足認均有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疏失，以致該機構長期違規。

(三)○○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 23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 22 條第 1、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2. 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 91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 年起委託○○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均重複（如彈劾書附件 29），且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四）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1. 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2 項）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據立法院網站揭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

2. 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部分地方法院會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司法院函文規定，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通知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 12 月南投○○機構立案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公文計 41 件。惟劉佳萍於接獲地方法院之安置個案通知公文，處理方式均為：「錄案文存」，並由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顯見其等對法院來函通知的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違反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之規定。

（五）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主管機關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

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六) 林俊梧等人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本應依法命其改善或依法處罰，竟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1. 依據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 依前 2 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 林俊梧等人未能依前開規定，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致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南投○○機構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後，有如上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其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但上開人員為主管機關之承辦人或業務監督人，怠於執行該法所

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機構開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

二、因林俊梧等人之上開怠於執行公務情事，以致南投○○機構因有未經核准安置處所、超收收容人、專業管理人員不足及主管機關承辦人未能適時發覺糾正，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以撫摸性器官、口交、肛交等方式，合意或被迫予以侵害，性侵害的地點遍及寢室、廁所、視聽室、活動中心，甚至於參訪活動時，也發生在外宿機構的廁所內，以及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內。該機構人員不但沒有發現，知悉時也未落實向主管機關及法院通報。林俊梧等人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上開違規情事，以及發生性侵事件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

三、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彈劾案文所附 1. 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2. 南投○○機構發生性侵害情形(含南投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493 號、第 1883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6 年度少調字第 127 號、第 64 號、第 66 號裁定；106 年度少護字第 134 號；106 年度少調字第 65 號；106 年度少護字第

154 號裁定書)、3.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10252982 號函及機構許可證書、4.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69 號函、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佳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6.南投縣政府督導紀錄表(103 年 10 月 15 日)。7.監察院對曾景裕調查案件詢問筆錄、8.南投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 日府社工字第 1070050113 號函、9.南投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091149 號函、10.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5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70108341 號函、11.南投○○機構歷次陳報南投縣政府報表、12.南投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090482 號函、1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 4 月 21 日更業字第 10600502720 號函、14.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69 號函、1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6 月 13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16010 號函及 16.各地方法院來文、南投縣政府之處置公文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亦均不否認上開事實，是以林俊梧等人違失事實已足以認定。

四、林俊梧等人雖均辯稱略以：

(一)本件性侵害事件之曝光係由家扶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社工員何穎婷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通報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受理通報後立即進行調查、追輔、查訪，並召開 105 年第二次妨害性自主個案研討會，以

保護少年。嗣電知婦幼隊依法偵辦，在檢察官偵辦起訴，全案曝光後，南投縣政府即配合衛福部對該機構為停業、協助少年法庭保護官轉安置少年至適當場所，所有作為均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之規範。

(二)監察院彈劾文認，被付懲戒人對部分司法少年安置的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僅為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存參，對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未及早查明機構超收、性侵害未通報之違法疏失乙節，係因監察院對「司法處遇」與「社政介入」分工，有嚴重誤會。按少年事件「司法處遇」及兒少保護「福利介入」，兩者有如下之差異：1.法律依據：其一為公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另一為私法（家事事件法）2.適用對象：少年事件－觸法、危機少年、家事事件－受虐兒少、高風險家庭。3.安置目的：少年事件－教育代替處罰、家事事件－福利服務、兒少最佳利益。4.執行單位：少年事件－司法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家事事件－社政單位、社工員。監察院對社政主管兒少「介入保護」，與少年法庭主管少年「司法處遇」混淆，誤認受少年法庭委託安置機構，會將安置保護執行情況陳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因此社會及勞動處卻對法院少年法庭僅於錄文，怠於職責未予管考查核，顯有誤會。況依南投縣政府公文處理速度比較表：社會及勞動處是南投縣政府各局處公

文處理量最高之單位，105 年公文 135,607 件，103 年公文 117,426 件，因司法處遇事件係由少年法庭主導保護教育，兒少年已安置於機構，在無少年福利服務提供必要，且機構又屬法院簽定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面對一年 10 萬件以上公文，對法院少年事件例稿文件「錄案文存」之陳閱存參，並無違法失職可言。

- (三) 衛福部雖有統計全省各處安置床位，但安置機構基於機構特性，督導、教育人員的專長、工作經驗、場地設備，對少年安置機構並未全數接受，主要原因在於某些機構選擇安置之非行少年，對吸毒、性侵害、有幫派背景等爭議性強、困難性高之少年並不願接受，造成少年法庭保護官在尋覓安置床位之困難。南投○○機構共租了孩子居住處所 4 處（分別為 250、180、200、80 坪），並設置孩子們共同使用的活動中心 1 處，專供孩子們使用的空間接近 2 千坪，環境設施確屬良好，各法院也均認為孩子有很大的進步，受到良好的照顧，既然少年法庭公認南投○○機構為最配合之績優安置機關，在單純行政違規情況下，不宜動輒裁罰、勒令停業，以免妨害少年法院之安置處分及損害司法少年權益。
- (四) 南投○○機構安置是與少年法院簽約，接受少年安置，其安置受司法機關委託，由少年保護官督導。該機構非受社政單位委託，社政單位無權介入司法安置少年之個案管理

。該機構所需經費由少年法院給付。社政單位無法以預算、人員、經費補助，實質控管該機構作為。

- (五) 南投○○機構在 88 年在埔里服務成立外展中心，長期與法院少年法庭配合，接受法院少年司法安置，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到任後，即積極輔導該機構完成立案，按社政慣例每三年配合衛福部評鑑，103 年 10 月進行評鑑督導；處長林俊梧於 103 年 12 月接任，在 104 年 8 月配合衛福部為全國機構評鑑，因該機構評鑑成績不佳，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進行聯合稽查等一系列作為，單在 105 年即進行 7 次聯合稽查、評鑑輔導、夜間聯合稽查，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不作為，怠忽職責，要難維持。南投縣政府長期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繫會議」加強安置機構輔導工作，歷年均：提案討論請機構提報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刑事犯罪紀錄證明供縣府備查。衛福部 103 年 1 月 30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有關機構評鑑係由衛福部（前內政部）組織評鑑小組，每三年一次為原則。故該機構立案三年內，原則上除有發現重大違規疏失，否則為維機構正常運作，避免政府過度干涉機構自我管理，影響機構正常作息，依社政實務均在中央社政評鑑前一年至半年始為稽查、輔導評鑑，南投縣政府提早於 103 年進行督導，與縣市政府輔導

慣例相符，應無違規疏失之情事。南投縣政府於接受衛福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函文評鑑申復審議結果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轉知各法院少年法庭，及後續密集機構稽查、輔導，並無違規遲延。

- (六)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57 條，聲請選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翁慧圓助理教授為本案鑑定人。2. 聲請傳訊證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3. 聲請履勘南投○○機構。

五、惟查：

- (一) 本件性侵害事件曝光南投縣政府受理通報後，立即進行調查、追輔、查訪，並電知婦幼隊依法偵辦，在檢察官偵辦起訴，全案曝光後，南投縣政府即配合衛福部對該機構為停業、協助少年法庭保護官轉安置少年至適當場所等情，固屬實在。惟本案係針對 105 年 11 月 11 日本件性侵事件曝光前，林俊梧等人未能依法對南投○○機構查核、監督及處置，以致釀成為害受安置少年之事件，故南投縣政府事後之處置，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因其事後作為而影響其之前違失行為之成立，林俊梧等人此項辯解自無足取。
- (二) 依前引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又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亦不能超過已核准之收容人數，且安置機關必須有一定之專業人員設置，以資保護受安置之少年福利。是以學說上雖有少年事件「司法處遇」及兒少保護「福利介入」之分類，然兒少福利主管機關，仍應依法提供健全兒少福利安置機構及隨時依法介入管理監督，何能以其非司法兒少處遇機關，而卸免其兒少福利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至於縣政府為兒少安置機構之主管機關，為法所明定，自不因南投○○機構安置與少年法院簽約，及安置經費為法院支出，而免除其主管機關之依法責任。是故林俊梧等人主張；該機構非受社政單位委託，社政單位無權介入司法安置少年之個案管理。該機構所需經費由少年法院給付。社政單位無法以預算、人員、經費補助，實質控管該機構作為。因此社會及勞動處對法院少年法庭來文僅於錄文，並未怠於職責未予管考查核，自無可採。至於林俊梧等人另以社會及勞動處是南投縣政府各局處公文處理量最高之單位，縱屬非虛，亦僅供量處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以此主張免責。

- (三) 查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有上述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其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該府，對該機構開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已如前述，是以林俊梧等人主張南投○○機構共租了孩子居住處所四處，並設置孩子們共同使用的活動中心一處，專供孩子們使用的空間接近 2 千坪，環境設施確屬良好，各法院也均認為孩子有很大的進步，受到良好的照顧云云，顯與該機構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之結果不符，其主張顯屬無據。又如因少年法庭保護官在尋覓安置床位之困難，而認南投○○機構為最配合之安置機關，係屬少年法院事實上困難之問題，亦難因此減免主管機關之查核監督義務。復依前引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違反該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應先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始可處一定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由此規定可知，主管機關應先裁罰，情節嚴重者亦應先命違規機構改善，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始可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非輕

易地動輒裁罰、勒令停業。從而林俊梧等人以在單純行政違規情況下，不宜動輒裁罰、勒令停業，以免妨害少年法院之安置處分及損害司法少年權益乙節置辯，亦難認有理由。

(四)又查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間核准設立後，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亦無任何查核事項之記載，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與該機構連繫接觸，已詳如前述。南投縣政府自 102 年 7 月 16 日迄今，至 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前，林俊梧等人均未對南投○○機構查訪或為任何之監督作為，遲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始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500664951 號函請該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在此之前南投縣政府並未對 A 機構查訪或為任何之監督作為，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監察約詢時所不爭執，此有移送函所附其等之約詢筆錄在卷可按，並經南投縣政府答覆監察院之 107 年 3 月 2 日府社工字第 1070050113 號函文記載甚明，亦有該函在卷可按。是以至 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前，林俊梧等人均未對該機構依法善盡監督查核之責，已足認定。至於其等主張衛福部按社政慣例每三年評鑑兒少福利機構一次，並非每年評鑑；處長林俊梧於 103 年 12 月接任，

監督其下屬在 104 年 8 月配合衛福部為全國機構評鑑，因該機構評鑑成績不佳，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進行聯合稽查等一系列作為，尚無怠於職務行為云云。然衛福部之評鑑為全國性定期為之，與主管機關之平時考核係屬二事，尚難以衛福部評鑑週期與主管機關之平時考核混為一談。又其等事發後對該機構之補救監督考核行為，僅屬處分輕重之事由，均不能卸免其事前怠為職務之行政責任。是以前等上開辯解，亦難認可採。

(五) 未查本會適用本件相關法律並無疑義，尚無選任鑑定人之必要。而證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所撰之文章，僅屬理論與實務探討之個人見解，尚不影響本案之認定，自無傳訊之必要。又南投○○機構已經承辦監察委員至現場履勘，並有履勘紀錄在卷可憑，且主管機構已以行政處分令該機構改善在案，已無從因履勘而得知原先之情況，本會認已無履勘之必要。是以林俊梧等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57 條，聲請選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翁慧圓助理教授為本案鑑定人。並聲請傳訊證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及聲請履勘南投○○機構，核均無必要。另林榮森主張其於 103 年 12 月即離開南投縣政府社福處，尚難謂 103 年 12 月以後之事實仍應負責乙節，固屬可採，然其於 103 年之

前任職於社福處時，仍應負監督不周之疏失責任。至林俊梧等人其餘主張，因與違失行為之成立不生影響，不另一一指駁，均此指明。

六、按怠於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所稱怠於執行職務，係指依法應有積極之職務行為而未依法為之，以致影響公務之依法進行，或人民權益有生影響之行為。本件林俊梧等人依法對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負有監督查核之責，因疏於監督查核，對兒少機構正常運作及受安置之兒少權益產生影響，自有懲戒之必要，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旨。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被付懲戒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各個人任職系爭業務期間長短、責任輕重不同、所生損害程度、事後已採取補救措施暨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情狀，各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乙、關於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下稱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期間，明知兒少權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規定，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依法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其等三人，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又依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釋；為妥顧受法院安置輔導少年權益，各法院於交付少年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法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釋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 A 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 (一) 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將未滿 18 歲少年個案廖○○，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時，並未依法將個案少年交付安置乙事通知南投縣政府。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南投○○機構訪視該少年時，該機構負責人吳○毅告知少年廖○○有性侵害他人一事，沐士芬知悉上情後，並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報，以致南投縣政府未能及早查知有性侵害之事實，而採取必要措施。
- (二) 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未滿 18 歲蕭姓少年在南投○○機構安置輔導期間，知悉該蕭姓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

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

- (三) 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陳○○時，於移送南投○○機構安置時，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釋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依法為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又南投○○機構負責人吳○毅於 104 年 8 月間告知朱銀雪陳姓個案與機構其他少年發生性交行為，朱銀雪於知悉此事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依法採取必要之輔導防治措施，以致該性侵事件持續發生，對受安置少年造成重大傷害。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函所附 1.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家事調查報告(少年個案廖○○) 3.南投地檢署 106 年 3 月 16 日訊問筆錄(林芝君)、4.臺灣屏東地院交付安置輔導少年生活狀況紀錄表(陳○○)及 5.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機構少年事件處遇建議單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三人於監察委員約詢時，對該等事實亦均不爭執，是以其等違失行為已堪認定。

三、雖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三人分別辯以：

(一) 沐士芬辯稱略以：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生效。修正前之舊條文，並未將「司法人員」列為責任通報義務人，彈劾文亦認定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訪視少年廖○○，機構吳上尉才提及少年廖○○有侵害他人一事；此時點之時間係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修正之前，則被付懲戒人當時並無通報之義務。彈劾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責任通報義務，無異回溯創造出答辯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之時有責任通報的法律義務，其適用法律容有違誤。
2. 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其立法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而非保障「加害人」之權益，監察委員既認定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少年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云云，已明白確認少年廖○○係「加害人」而非「被害人」，應無從推論出被付懲戒人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的責任通報義務，其涵攝構成要件容有錯誤。被付懲戒人於吳上尉告知時，並不知道少年廖○○可能為性侵害行為時，其相對的「被害人」係何人；被付懲戒人非檢警人員，並無調查權限，無從進行可能變成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的調查；被付懲戒人既不

知悉犯罪「被害人」係何人，又無犯罪調查權，僅能提醒「請機構再釐清」，實難苛求被付懲戒人於被害人不明之情形下，履行所謂「通報義務」。另「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係提醒安置輔導機構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適用，亦非因有「合約書」就創造出少年保護官在法律上之責任通報義務。

3. 再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非指單純主觀上有所懷疑即進行通報，否則會造成受理通報的主管機關疲於奔命，反而排擠了對於確實已發生的性侵害事件之處理。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時，並未知悉吳上尉告知「有性侵害他人一事」的被害人，業如上述；被付懲戒人詢問少年廖○○時，少年廖○○係否認有此情事，被付懲戒人基於輔導專業倫理，初步上不能逕行認定少年廖○○即有性侵害他人之情事；故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時，尚處於「沒有釐清」的狀況，尚未達到「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之程度。被付懲戒人在處理少年廖○○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時，主觀上並無怠於執行職務的想法，僅係基於被付懲戒人的責任認知，在於協助少年廖○○如確有性侵害他人時，應坦承面對，有勇氣去承擔責任，如有治療、諮商需求，亦會協助少年廖○○就醫輔導；被

付懲戒人在少年廖○○有無性侵害他人的情事不明且被害人不明的狀態下，主動提醒安置機構就少年廖○○事件能詳細調查，已履行執行職務時，應行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難認有違法失職可言。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52 條之規定，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則由少年法院交付福利、教養機構及感化教育機構執行，由「明示其一，視為排除其他」的法理，顯見安置輔導業務非屬少年保護官的職務。雖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但逾越法律的授權範圍，是否有效，容有疑問。
5.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明白表示：「現行法令並無法院裁定將兒少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是少年保護官的司法行政之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基於司法行政之監督的立場，已明白表示無法令依據要求少年保護官通知，故答辯人未通知南投縣政府，應無違背法令可言。司法院秘書長雖以 99 年 4 月 20 日祕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通知各法院於交付少年福利教養或教養機構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追蹤

輔導等語，但該函的內容要求「法院」應為通知，其依據係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該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改列於第 68 條第 1 項，且修正原有之規定，將「當地主管機關」修正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上開秘書長的函示，已因法律修正而失其依據（這也是「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承辦人，何以會向法院反應，不知為何法院要發文之原因），法源既不存在，當然失其效力。

6. 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都是規範安置輔導少年的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根本與機構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無關。第 67 條之主體是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修法提案時之新增規定，因此條文用字為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目的是明定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因為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就停止原來的福利服務。故被付懲戒人即使有未依循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難據此認定答辯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沒有法令依據）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司法院秘書長的函示，已因法律修正而失其效力），自無失職可言
7. 被付懲戒人即使未為責任通報及未通知，係出於過失，並非故意，且答辯人未為責任通報，並未

造成少年廖○○有另外對其他第三人再有性侵害行為的不良後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不大；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情事，請考量答辯人之情節輕微，未為責任通報，並沒有產生危害少年廖○○及其他少年的結果；沒有通知南投縣政府，對於少年廖○○的福利不生影響；且少年廖○○經被付懲戒人多年長期持續輔導，已有向上提昇的正向發展；認被付懲戒人無懲戒之必要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為不付懲戒之判決。

(二) 林芝君除與沐士芬所辯相同者外，另以：

1. 本案蕭姓少年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 103 年度兒護字第 4 號，裁定安置於機構，執行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被付懲戒人於蕭姓少年安置於○○機構期間，亦即 10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2 月間，均仔細閱覽機構所提供之月報表，亦曾與蕭姓少年面談，以瞭解蕭姓少年於機構適應及就學情形。
2. 104 年 2 月間，當被付懲戒人接獲安置機構負責人吳○毅先生電話告知，蕭姓少年於機構發生口交事件，被付懲戒人獲知後，立即前往安置機構並與機構共同研擬解決、改善方案。故雖被付懲戒人漏未依照兒少權法規定將少年於機構中所發生性議題事件上

網登錄通報，但論通報的本質與目的，係讓衛政社政單位人員知悉使其得以介入，且被付懲戒人在知悉蕭姓少年有關性侵事件後，如前所述，即立即訪視、引入諮商資源、安排法院心輔員介入、增加探視頻率加強監督，輔導其同儕相處過程性界線的自我保護、由機構向法院聲請核發勸導書，藉由勸導書以警惕少年的不良行為，甚至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參加「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辦理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評估會議時，即說明蕭姓少年在機構有多次不當性關係的情形，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當時會議上有衛政、社政（包括性侵害防制業務）主責人員在場，亦有相關委員回應其看法，與會人員討論後認蕭姓少年有加強輔導之必要，因而將原本 103 年 12 月 1 日評估蕭姓少年為低危險處遇，於當日會議上提高為中高危險處遇，並讓少年由初階結案評估進入較密集的第二階段個別身心治療，以上均顯示被付懲戒人雖未為符合形式之通報，但執行面上申辯人已符合實質面之通報。再者，通報並不代表已解決少年的問題，觀護工作重點係在如何協助少年改善其困境。蕭姓少年在成長過程曾有創傷經驗，人際互動上性界線的掌握界線不清，被付懲戒人在其安置輔導期間陸續發現少年有性議題困境，故採取上述積極作為，盡力防

阻類似情事發生之機會，並未棄之不管，被付懲戒人的目的在如何避免再發生相同事件，並協助重建正向認知，被付懲戒人之付出與努力均有相關卷證資料可資佐證，因此並無公務員懲戒法中之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行為，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因此，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不受懲戒。

3. 蕭姓少年安置期間，已有違反安置機構規範之幾次不當性接觸行為，故安置機構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04 年 9 月，提出相關資料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聲請核發勸導書，被付懲戒人依法檢閱卷宗並呈予本件承審之少年法庭法官詳閱，本件承審之少年法庭法官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及 104 年 9 月 3 日核發勸導書，以上，此不僅可證明被付懲戒人絕無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承審之少年法庭法官亦知悉少年性侵事實，甚且亦依法核發勸導書，由此可知，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認申辯人隱匿少年性侵等情事，容有誤會。
4. 本件蕭姓少年安置輔導係由申辯人擔任執行處遇之主責少年保護官，由少年法庭法官監督。被付懲戒人於安排蕭姓少年接受安置輔導期間，亦邀請案母來院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管教效能，並經常鼓勵蕭姓少年之家人前往安置機構，探視蕭姓少年，以連繫親情，甚且蕭姓少年之繼父亦願意親自至安置機構關懷蕭姓少年，並有意接蕭姓少年返家共同生活。被付懲戒人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安置期間蕭姓少年適應問題，以及其與同儕相處間可能存在之各種利弊因素後，復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往案家訪視晤談，確認其家庭功能、討論蕭姓少年返家後之生活規劃等，綜合評估後，認為蕭姓少年返回繼父與案母家應較為有利，故由安置機構依法向法官提出免除聲請。
5. 104 年 8 月機構依法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免除聲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收案後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聲免字 52 號分案，並於翌日通知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提出書面報告，調查保護室即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以 104 年度觀調他字第 5 號分案辦理，由被付懲戒人製作調查報告 1 份，連同全卷安置卷宗檢送供承審法官詳閱後，承審法官即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 104 年度聲免字第 52 號裁定免除安置。是故，少年之免除安置，係由承審法官受理案件後，發交通知少年調查官（即被付懲戒人）提供 1 份少年返家適當與否之報告，被付懲戒人服從法官指令，綜合被付懲戒人長期觀察少年與家人之互動、案母積極參與法院安排親職課程及 104 年 9 月 1 日訪視家庭確認其家庭功能並討論返家後規畫生活等，考量安置期間適應及同儕相處可能存

在的不利益因子，評估少年返家較為有利，且少年願意返家，案母及繼父教養意願提高、親職功能提升等因素，依法提出報告予承審法官參考，承審法官依其獨立審判之職權裁定免除安置，被付懲戒人係依法遵守法官指示製作被付懲戒人是否適合返家之報告，承審法官亦當然詳閱所有卷證資料後自為決定，被付懲戒人無權自行率予中止安置，此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觀兒置字 1 號卷宗、104 年度聲免字 52 號裁定、104 年度觀調他字第 5 號等卷宗可證，由此可知，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未能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中止安置一節，容有誤會。

6. 蕭姓少年家庭背景為繼親家庭型態，案母再婚，少年於安置前便與繼父同住，繼父對少年視如己出，惟少年因性侵繼父友人的兩名幼女童而繫屬法院，繼父因此將少年送回外祖父母家。外祖父母家居住環境不佳，除外祖父外，外祖母、蕭姓少年之大舅、阿姨及小舅均為智能障礙者，家庭以領取補助為生，被付懲戒人當時考量外祖父母管教功能缺乏，且家境貧困，故安排少年接受安置輔導，安置輔導期間除邀請案母來院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管教效能外，亦經常鼓勵家人前往安置機構探視少年連繫親情，甚至 A 少年之繼父亦願意親自到機構關懷 A 少年，有意接蕭姓

少年返家同住。被付懲戒人建議法官予少年免除安置，係返回繼父及案母家，並非返回外祖父母之失能家庭，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認申辯人讓蕭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云云，亦有誤解。

7.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蕭姓少年安置於機構期間，針對蕭姓少年之特殊性問題，不僅加強監督更盡己所能連結適合資源協助輔導該少年改善困境，並無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之問題。對行政程序要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社會處乙事，確實一時不查而未予通報，此部分亦已受南投縣政府裁處罰鍰 6,000 元。因此，綜合考量申辯人對蕭姓少年之處理及防範再發生的付出，被付懲戒人疏失之可罰性是否已達須受懲戒之必要？請鈞委員審酌。又被付懲戒人曾於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評估會議上公開陳述少年在機構性侵事件，目的為請求相關單位協助，該會議性質與網絡聯繫會議相似，出席者均為社政、衛政、警政、治療專業人員及相關背景委員等，且已包括縣政府性侵害防治業務主責人員，被付懲戒人雖未依照上網登錄流程通報，但已公開使網絡人員、社政單位知悉，難謂從無通報，此亦請鈞委員會一併審酌。

(三) 朱銀雪辯稱略以：除與上述沐士芬、林芝君相同之辯稱者外，另以：

1. 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條規定，發現兒童

及少年有上述情形時，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但因被付懲戒人所主責之陳姓個案在南投○○機構發生性侵行為時已滿 18 歲（監察院彈劾資料附件中記載陳姓個案之出生日期為 84 年 8 月 7 日，是不在兒少權法通報之列，案發當時被付懲戒人認為輔導主責陳姓個案在性教育的議題是當務之急，至於通報之事又已告知且提醒機構負責人，應已善盡責任。

2. 本件陳姓個案在南投機構發生本件性侵案後並未立即離開機構，反而透過輔導取得照服員證照獨立後期滿結案，整體表現是達到安置輔導計畫的處遇目標。非行個案的觀護輔導困難度極高，個案的行為也起起伏伏，工作者是要隨時自我覺察並調整心理來面對這份工作；陳姓個案已順利結束安置輔導且獨立回歸社會，即便其在機構發生性侵事件，被付懲戒人在無法律規範通報責任的情況下，監察院卻將熱忱工作 24 年的被付懲戒人彈劾移送懲戒，實難承受。為此，狀請鈞會，為不付懲戒之判決。

四、本會查：

- (一) 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保護事件之執行，應注意受執行人之安全、智能、體能、名譽及尊嚴。」第 3 條規定：「少年依其他法律應受感化教育或保護管束之執行者，仍適用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其行為時未滿十八歲而裁判時已滿十八歲者，亦同。本

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0 條規定：「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撤銷執行之日終止。」又按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之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據前內政部（兒童局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10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80 號函指出，當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雙方均為未成年人之情形，則雙方當事人同屬加害人及被害人，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相關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是類情事，應依性侵害防治流程進行通報，通報對象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兒少權法第 110 條規定：「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以，少年保護

官於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通報對象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對已滿 20 歲之人亦同，且在社政機關尚未介入處理前，應確保兒童少年其人身安全，並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是以被付懲戒人對此之辯解，尚屬誤解而不足採。

- (二) 依少事法第 52 條之規定，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福利、教養機構及感化教育機構執行，受少年法庭之指導。既規定受少年法庭之指導，則通知主管機關監督指導安置機構，仍屬少年法庭職責，即少年保護官之權責。故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並無逾越法律的授權範圍，其效力不容有疑問。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依法並無不合。又查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非規定戶籍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故此所稱主管機關，包括安置所在地及戶籍地主管機關，兒少在安置地或已回戶籍地，該地相關主管機關均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措施。是以被付懲戒人所辯安置輔導業務非屬少年保護官的職務。雖然前述執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但

逾越法律的授權範圍，是否有效，容有疑問。又司法院秘書長函因兒少權法第 68 條第 1 項，已修正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上開秘書長的函示，已因法律修正而失其依據云云，自屬誤解而不足採。

- (三) 查本案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依法負責執行司法處遇少年之保護處分，其等於知悉其安置之少年個案涉及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均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甚詳，足徵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朱銀雪確實有通報義務卻未通報屬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以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秘書長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自有違失。至於發文通知後南投縣政府將如何處置，屬該府權責，與少年保護官無涉，惟尚不能如所辯稱：「即使未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其所產生之結果亦僅是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少了 1 份存參之公文」云云，而因此不作為。
- (四) 次按兒少權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之規定，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以，兒少人身安全保護依法為最優先之應處理事項，且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目的除透過刑事司法的介入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及後續之身心評估、驗傷診療、心理治療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經查林芝君撰寫之 104 年 8 月 25 日蕭姓少年的觀護工作輔導紀錄（附於移送函附件）發現，蕭姓少年遭性侵害案件計有 9 案，顯示林芝君知悉，漏未通報不僅只有 1 次，且林芝君坦承早於 104 年 2 月 5 日即知少年於機構內發生性侵事件（詳申辯書

第 3 頁），卻未通報，少年仍陸續發生性侵事件，因其怠於通報，致蕭姓少年身心受創嚴重屬實。

（五）另按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6 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據上，社政主管機關於處理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不僅是提供兒童少年之心理治療、輔導保護等措施外，尚提供案件之調查、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評估，以及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被害兒童少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提供法律服務等，中央主管機關並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據以調查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是以，司法機關及社政機關各司其職各有分工，林芝君於申辯書所述對蕭

姓少年所為之相關措施，雖不無可取，惟機關權責分工不同，司法專業與社工專業亦不同，實難謂林芝君之作為雖未符合形式之通報，但執行面已符合實質面之通報情事。又林芝君雖主張於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評估會議時，已將個案發生性侵情事提出討論，主管機關亦派員與會，等同已實質通報主管機關云云。然查該會議屬於業務座談會，與正式函文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函文辦理，並依法應啟動防制性侵、保護兒少之程序，並必須於辦畢後函覆相關機關，故二者法效顯有不同，自難以曾於業務座談會提案討論個案，而主張免責。

- (六) 依林芝君撰寫之蕭姓少年的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書（附於移送書附件），其於該聲請免除安置之調查報告中，自始至終未能如實載明蕭姓少年於安置機構內發生性侵事件致無法繼續安置情事，並未以性侵事實提出調查報告書向法官提報，實難謂已與法官詳實評估，此亦有其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承在案，有該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詳彈劾書附件 8，頁 99）。另，依據監察院調閱林芝君撰寫之蕭姓少年的 103 年 9 月 30 日觀護工作輔導紀錄可知，自 103 年 9 月 30 日家訪時由其母親表示，為了蕭姓少年的事情，蕭姓少年母親與繼父吵了又吵，其繼父未能接受蕭姓少年，之後林芝君即未能再予訪視、確認及評估蕭姓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及如何提供蕭

姓少年照顧，率予中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屬實。查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保護事件之執行，應注意受執行人之安全、智能、體能、名譽及尊嚴。」林芝君身為少年保護官，自應注意其所負責之兒童少年個案之人身安全，其於申辯書坦承早於 104 年 2 月 5 日即知少年於機構內發生性侵事件，卻未通報，且因其怠行職務及違法執行其職務，少年仍陸續發生多起性侵事件，未能及時防止事件發生，致少年身心受創嚴重。其為執行兒童少年業務人員，更應落實維護這類少年之權益為是，從而其所辯均不足採。

- (七) 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三人其餘主張，或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或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均附此敘明。

五、按怠於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所稱怠於執行職務，係指依法應有積極之職務行為而未依法為之，以致影響公務之依法進行，或人民權益有生影響之行為，已如前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三人對於職務上查知之性侵事件依法負有通報主管機關之責，沐士芬、朱銀雪並負有將安置事件通知安置地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之責，均因疏於注意而未為之。另被付懲戒人林芝君未能翔實提出調查意見，供法官審酌是否停止安置處分，亦有疏失，均對兒少權益產生影響，自有懲戒之必要，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旨。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沐士芬、林芝君及朱銀雪三人任職系爭業務期間長短、所生損害程度及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情狀，各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丙、移送意旨另以：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後，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對該該機構並未進行任何監督查核行為，怠於執行職務，以致該機構發生受安置人性侵事件乙節。經查本件林榮森等人違失行為，本會認以科處記過或申誠處分為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此種懲戒權行使期間為 5 年。本件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受理，此有蓋於移送函上之本會收文章所載日期可稽。其回溯 5 年至 102 年 7 月 16 日起，始在本案記過懲戒處分行使期間。逾此期間即不得行使懲戒權。故此部分移送事實，不併付懲戒。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8、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60023645 號函（依審計部函復，應係「審計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530020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及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不服旨揭號函，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略謂：請依公法追償臺北〇〇總醫院〇〇分院（下稱〇〇分院），依審計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53002018 號函（下稱審計部 106 年 3 月 9 日函）所揭示行政疏失，造成公庫相應損失金額，繳回公庫；並請中央機關撤銷本案〇〇分院先前內部獎懲令，重新追究相關行政首長、業務人員行政責任云云。經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委台訴字第 1083230009 號函請審計部說明並檢附相關函文資料，嗣該部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080052087 號函說明本件訴願書所列不服之函文應為該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53002018 號函，本件訴願書係誤植函號在案。另因訴願書內並未檢附所列不服之函文影本，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83230019 號函，請訴願人確認是否為得提起訴願之行政處分，併請檢附相關書件影本供參，經查該函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達，並經本人蓋章收件，惟其迄未回覆，本案爰逕予審議。

三、按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同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及同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聲請

覆議，以一次為限」。依上開規定，對於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決定不服，僅被審核機關得依上開審計法之規定提出聲復或聲請覆議，尚無人民得對審計權行使事項提起訴願之規定。經查本案係審計部抽查〇〇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之審核通知事項，係依審計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函請〇〇〇〇〇〇〇委員會（下稱〇〇會）查明處理，乃本於審計職權之行使，對於機關財務收支所為之監督措施，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非屬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亦非人民得依法令上所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公法上請求權，而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亦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是以本件訴願人對審計部 106 年 3 月 9 日函之內容提起訴願，於法未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為維護公益，雖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請依公法追償〇〇分院因審計部 106 年 3 月 9 日函揭示之行政疏失而造成公庫相應損失之金額云云，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本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故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

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14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據審計部函復說明，○○分院房租津貼追繳名單及該案懲處人員皆未包含訴願人，則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無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自非屬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是以訴願人非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名義，且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欲提起訴願，尚屬於法無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院長 張博雅